

蕉風

YEW LOKE HOOL

87,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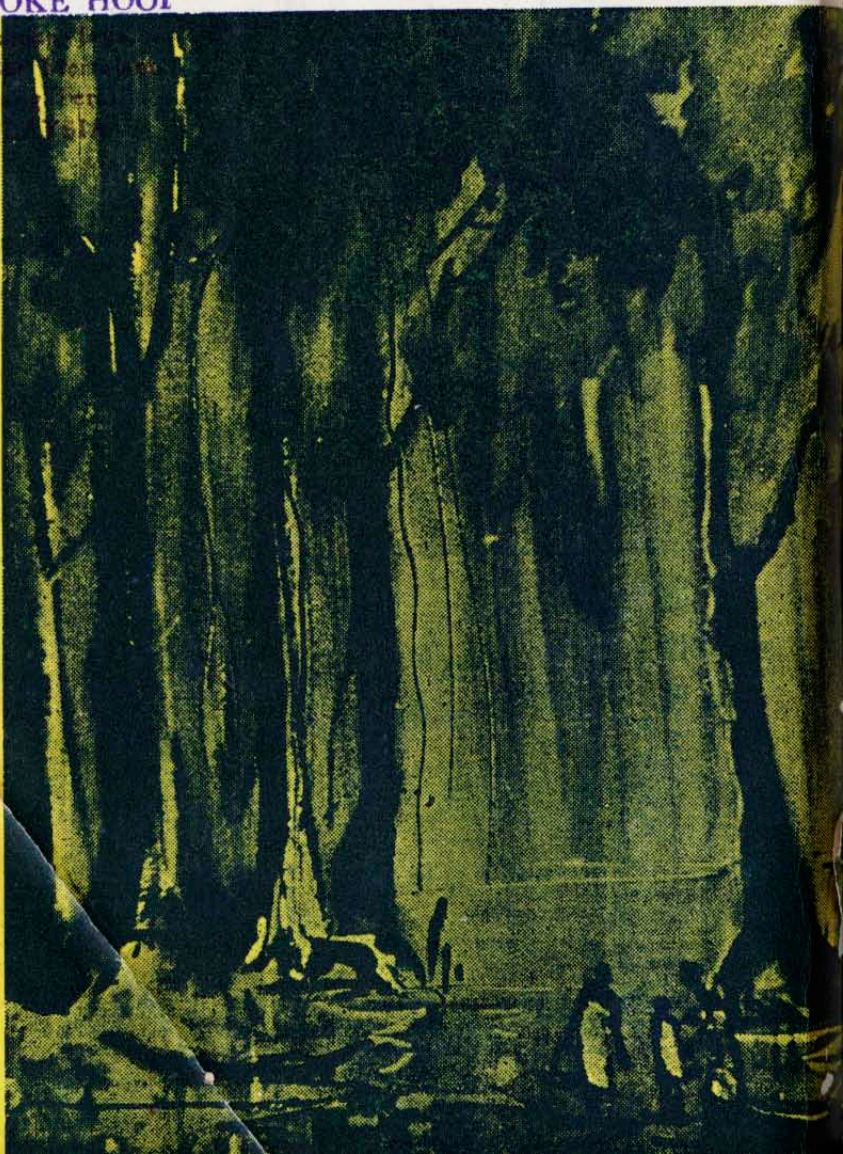
14000 B

Seber

MA

六月號

(第一八八期)



目錄

文藝沙龍

- 拿出你的貨色來.....林丹(四)
- 寫實的夢.....李平(五)
- 愛護或是摧殘.....朱娜(六)

論文

- 獨立的文藝國.....陳昨非(七)
- 論薛姨媽.....依藤(二十)

小說

- 風趣的老人.....史立恆(十)
- 新的一代.....梁園(十五)
- 捉鬼記.....胡道(二五)
- 在海邊.....丁丁(三十)
- 朱莉.....堯羽(五一)

散文

- 散草三章.....原上草(十三)
- 歌遊印象記.....瑪戈(四五)
- 流浪，孤獨的雲.....北藍玲(五四)



蕉風月刊

第一八八期
一九六八年六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June, 1968.
KDN 3144.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七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局有限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22.6.68

游 棣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2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編者 的話

本刊自一八六期起，銷數直線上升，我們檢討其中的原因，一共有四點：

①讀者的支持，訂戶的驟增是一個明顯的証明。

②學校教師的支持，有些中學華文教師義務在學校中推銷本刊。

③內容的完全馬來西亞化。

④定價的削減。

前面兩點事實是令人感動的，這說明了華文文藝刊物並非沒有人支持和愛護，對從事華文文藝創作和出版的人來說，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鼓勵。

「文藝沙龍」的文章越來越實際，也越來越精彩。這是一片公開的園地，只要言之有物的東西都可以在這裡發表，但對那些涉嫌人身攻擊的文字則敬謝不敏。

本期刊出了五個創作短篇，其中「捉鬼記」的作者胡道和「朱莉」的作者堯羽，都是我們初次見到的名字，希望今後有更多新的作者把作品寄來。丁丁先生是本邦的前輩作家，他費了十年的時間完成了一部十二萬言的長篇「陽光底下的人們」，現在交給本刊，將以許多可以獨立的短篇陸續發表，「在海邊」即係其中的第一篇。

原上草先生的散文是很受讀者歡迎的，他最近由於雜務纏身很少寫作，這篇「散草三章」是他數月來的第一篇作品。

溫梓川先生的「文壇憶舊」寫的雖是過去中國大陸文壇的情形，但其中很多史料都是和馬華文壇有關的，盼讀者們留意。

在寂寞的馬華文壇上，本刊又出版了一期，本刊的作者和編者總算是在困難的環境中繼續奮鬥下去。

詩

霧·十二月

藍牧(九)

某日下午

黃漢(二四)

馬來文學譯介

他們不瞭解(上)

馬卒(四一)

傳記文學

會今可被罵留名

溫梓川(二七)

下峇株

黃潤岳(三六)

定價：

零售(每冊)：馬幣三角 港幣六角

半年(六冊)：馬幣一元八角

全年(十二冊)：馬幣三元五角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內。如須航空郵

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拿出你的貨色來

• 林丹 •

馬華文壇盛行一種歪風，那是：吹牛！

有些作者是吹牛專家，有的替自己吹牛，有的替朋友吹牛。前者大部份屬於年紀較大的作者，他們大都是從中國南來的，往往大吹自己在中國時如何在文壇上享有盛名，主編過多少文藝雜誌，主編過多少文藝叢書；目前中國和星馬相當隔膜，有那幾個知道他說的是真的是假的，於是乎，他們越吹越大，越吹越離譜了，簡直是得意忘形了，堂而皇之，處處以大作家老前輩自居。記得去年星洲某報文藝副刊有「寫作生活」的專欄，專由「老」作家執筆，其中有一篇是談寫詩經驗的，作者說詩人蘇金傘是他在唸書時代的教師，巧合得很，蘇金傘和筆者是相識的，筆者一算蘇金傘的年齡，他不可能是一位「老」作家的老師，實在感到納罕。不久，那位「老」作家，被人揭發他的一部什麼中國小說研究的「學術著作」是照抄中國名教授王瑤的著作。可見「遇得山多終遇虎」，這位以吹牛起家的「老」作家，過去雖然贏得了很高的聲譽和職業，但終於落個身敗名裂。年青的一輩也有喜歡自我吹者，譬如一個青年作者自費印了一本薄薄的書，扉頁上印出他自己發給各報的出版消息，更有奇者，他竟把某報批評他的作品的文章標題也一併製版印出，以示他的作品獲得各報刊的推薦。也有青年作者常用化名寫些介紹馬華文壇的文章，在文中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到自己的名字，並且總是把自己的名字放在第一，把自己當作一個領袖。至於替朋友吹牛的，多屬青年作者，某人自費印了一本小書，他的朋友們便在報刊上替他吹，替他捧，當另外一個朋友也印了一本小書時，大家又如法泡製。

在這種吹牛的歪風之下，馬華文壇出現了許多「名作家」，顯得人材濟濟。這種吹牛的歪風可說是對馬華文壇的繁榮有莫大的貢獻！

但吹牛畢竟是吹牛，吹牛的人只能瞞騙一些無知的讀者，却瞞騙不了明眼的人，因為，明眼的人有一個對付他們的法寶：拿出你的貨色來！

「拿出你的貨色來！」對那些吹牛的人是一件可怕的事。因為，有些自吹為「老」作家、「名」作家的，根本沒有什麼著作，交不出貨色來。有的勉強交出一些單單薄薄的貨色來，經不起行家一看便會被丟在一旁，哪用得着去查驗貨色是怎麼樣的！

文藝創作是一項非常嚴肅的工作，作者們必須細心用心的去寫作，努力出產好的貨色，只有如此，才不會害怕人家叫你：「拿出你的貨色來！」

寫實的夢

。李。平。

寫實主義的作品好不好？這個問題是不需要爭論的；寫實主義的作品有好的，也有不好的。

說寫實主義的作品全是好的，那是偏見；說寫實主義的作品全是不好的，那也是偏見。

從五四以後，中國的作家們，除了少數外，大部份都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寫實。在任何一个極待改革的社會內，因為社會裡存在着不少的極待興革的問題，作為一個普通的人，也會因為愛社會的一份誠心，而急於用一切方法，以求改善社會生活，文學作者有這份改革熱誠，而急於找出社會問題，加以寫照，那是可以理解的。

於是，當胡適之等人將北歐作家的社會問題文學，包括戲劇、小說等文學作品介紹到中國的時候，立刻獲得了大部份人的欣賞，這種欣賞，與其說出之於文學價值的讚賞，倒不如說由於愛社會的熱情。這種與社會改革要求同時俱來的文學創作態度（甚至文學欣賞態度），當然會帶有濃厚的功利主義色彩，而成爲達到某一種目的的工具。因為它有工具的要求，不得不盡量淺顯，簡單，明白而求通俗。否則，無法獲得程度不够的人的支持，更無法達到它功利的目的。這種文學的創作態度，宜其作爲一種運功的工具。正因為是運動，故其勢之銳不可當；在中國成爲文學創作的一股巨大力量；也正因為它是一種運功，故其力之不持久，後勁缺乏。

後勁缺乏，正是我們今日寫實主義作品的表現，三十年來，我們有那一個作家有一部作品寫實的可以和三十年前那羣充滿衝動的作家比一比。在這裡，我們的寫實作品都是虛假的，偽裝的，甚至躲在這塊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作遙遠的寫實的夢。我讀過一個典型的自稱爲寫實的，其實是作寫實的夢的作品，那是一個劇本，以新加坡由殖民地到自治一段時期作背景，說有些向上的人浮起來了，有些墮落的人沉下去了，寫的就是這浮沉之間的事。本來這是一個很好的寫實材料，但是，却給作者人物二分法狹隘的糟塌了，弄得毫不寫實。怎樣弄糟了呢？作者的安排是受華文教育的人浮上來了，受英文教育的人沉下去了。可是，看一看當時實在情形吧；領導新加坡走向自治的政治領袖當中，受英文教育的佔去三分二，這怎能算是寫實呢！

所以，我說，這一類自稱寫實主義的作品，是寫自己幻夢的實！

這不能再說到寫實主義的工具化問題。任何一件東西，一成一件工具，就有利之用和害之用的選

揮，刀可切菜，刀可殺人，用之者存乎一心。在一個明理的主人手上，可發揮良好的效用；在一個盲目的奴僕手上，則亂斬亂斫。寫實主義的文學作品是這樣，一切有工具效果的文學主義也是這樣，這真是一件使人憂慮的事。

愛護或是摧殘？

· 未 娜 ·

現在的馬華文壇是處在懸崖邊上，搖搖欲墜，一瀉下懸崖，若不一命嗚乎，也會遍體鱗傷，一蹶不振。有心之士會喊出救亡運動的口號，要大家設法搶救馬華文壇，有的更提出具體的建議，譬如推行閱讀文藝書刊運動，舉行文學創作比賽，多辦文藝刊物……等等，報刊上陸陸續續也有相應的文章，看來，愛護馬華文壇的人士實在不少，筆者衷心欣慰。

然而，我們若翻看最近的報刊，觸目盡是「批評」文字。筆者在批評之上下加上引號，是認為這些批評文字是很有問題的，這些文字批評的成份少，而漫罵的成份多。這些漫罵的文字可以分為兩大類，一是打手式的，另一是吃醋式的。打手式的是具有政治的背景，打手們接受政治野心家的命令，便不分青紅皂白的向對象作包圍式的攻擊，這邊打幾下，那邊打幾下，來勢汹汹，好像非置對方於死地不可。吃醋式的是屬於文人相輕的一類，看見人家有了一點點成就，自己趕不上人家，於是便東造謠西造謠，對人家作人身攻擊。有人說馬華文壇沒有批評文學，只有漫罵文字，信乎！

馬華文壇目前的處境既然是如此的困難，大家愛護扶持猶恐不及，那知還來了這一批打手和酸漢子，要在這個四壁蕭條的貧窮人家喊殺喊打，就像現在風行的武俠片一般的殘酷，主角總要把對手「趕盡殺絕」。但那是電影，畢竟不是現實。假如現實中出現了這些「怪俠」，他們的行徑一定會為人所不齒。我們若對文壇稍有留意的話，便會發覺這些打手和酸漢子也是常常以保衛馬華文壇的的壯士自居的，既然如此，他們為何竟然忍心來摧殘馬華文壇呢？

在今日馬華文壇處於危機四伏的時候，我們必須用盡我們的力量去愛護它，使它能夠渡過重重的難關，使它能在荒原上長出茂盛的花朵，我們決不容許任何人用任何方式來摧殘它！

本欄歡迎投稿，字數以一千字及二千字為最適宜。

獨立的文藝國

陳
昨
非

這裡所說的「文藝」，應該指的是「文學藝術」。

「文學」之被稱爲「藝術」之一種，我想不會有太多的人反對。假如說，文學不能稱爲藝術，那麼，「詩經」與但丁的「神曲」，又應該列于那一類的範疇？而如今的小說、散文、詩歌，又算是甚麼東西呢？

恕我不是攷古家，也不是歷史家，沒法給各位讀者詳細列出文學藝術最早發現于甚麼年代。按攷古家的研究，人類的繪畫藝術，是比文學藝術要早得多。文學是發明了文字以後的產物。最早的文學應該是語言方面的流傳，因爲沒有文字，也就沒法傳給後世。不過，有了文字之後，文學即應運產生，例如中國的「詩經」，便是當時各國各地文學的總匯。其他任何民族或任何國家，都有文學和繪畫的遺產，而他們也常常以那些文化遺產自豪。可是，一直到今天，世界各國各地的文學作品雖然多得無法統計，却沒有人把文學藝術列爲獨立的王國。如果拿文學與繪畫相比，繪畫藝術就比文學藝術要幸運得多。如今的畫家們，不論他畫甚麼畫，大家只是評論他畫得美不美，够不够藝術的標準，却不必去管他有沒有甚麼政治、主義、種族、宗教的背景，也不必去追問這幅畫到底有沒有甚麼教育的價值，有沒有人生的意義。文學可就沒有這樣優待，單單「爲藝術而藝術」與「爲人生而藝術」，就好像水火不能相容，再加上文學應不應該爲政治、爲主義、爲教育而服務的問題，更把學習文學藝術的人，弄得滿頭霧水。

其實，文學在開始以來，本就是藝術中獨立的一環，它和繪畫、音樂一樣，是單獨可以成爲一個國度的東西，我們現在却硬把它東拉西扯，硬給它加了許多不必要的束縛，實在是我們人類自己給自己找的麻煩。

文藝的獨立國度，根本也不可能是空虛的飄渺之邦，事實上，任何一種藝術，只要是我們「人」所創造出來，均無法擺脫我們「人」的範疇。所以說，那些高唱「爲人生而藝術」的人們，在根本上就是多餘的口號。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屬於他自己的心靈；藝術家把他自己的心靈獻給別人，不啻他寫的是甚麼東西，只要稱得上「美」的條件，我們都不應該去苛責他們。因爲他所寫的，起碼還是我們「人」創造出來的，而「人生」的範疇也相當廣，我們有甚麼權利要把「人生」限定在一個模型的範疇內呢！例如瓊瑤所寫的小說，有的人把它形容爲洪水猛獸，說它是灰色的人生。其實瓊瑤是瓊瑤，她自己喜歡這樣寫，讀者喜歡去看，我們也沒有理由硬去詆譏擻伐她。文藝的國度裡面，本就是多彩多姿，有美麗的奇葩，也有並不美麗的枯草，甚至有一些是含毒的野花。正因爲它能容納各式各樣的品類，文藝的國度才能稱得起豐富充滿。假如我們硬性規定文學只能爲人生服務（他們所謂的「人生」，是相當狹窄的人生），無論甚麼作品，都在對人生有無良好價值方面去評鑑，恐怕剩下來所謂的「好」的作品，就沒有多少本了。我不知道「紅樓夢」和「水滸傳」對我們人生有甚麼好的價值，「紅樓夢」何嘗不是含有非常的灰色、命運、悲劇意識，而「水滸傳」又何嘗對社會有甚麼好的幫助，難道讀了「水滸傳」，都應該上梁山去做強盜？可是，「紅樓夢」與「水滸傳」，我們却不得不承認它有極高的文學價值。愛倫坡的「金甲虫」，又反映了甚麼人生？可是，我們仍舊喜歡它的結構。中國的詩、詞、曲，凡是會讀華文的人們，不能不承認它是文藝的傑作吧，可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作品，都不見得有甚麼「人生」意味。李後主早期的作品，何嘗不是情話綿綿？「吹皺一池春水」，與人生又有甚麼相干？「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靄沉沉楚天濶」，有甚麼教育價值？「一半兒肯來一半兒喚」，簡直是黃色的描寫，更無教育可言。「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豈不是哀聲歎氣的呻吟？「怎一個情字了得」，不是相思病嗎？拿道學的眼光看來，都應該拋進字紙簍；拿文學的眼光看來，都是神來之筆。我不明白，既然每一個喜歡文學的人，都知道這些東西是好作品，爲甚麼却偏偏要高高豎起另一面「口號」的旗子去吓唬人，說甚麼文藝一定要爲人生服務，如不是多餘，便是自己弄迷糊了自己！

主張爲人生而藝術，或者爲教育而藝術的人們，雖然有些不能自圓其說，但其居心，對文學還沒有過重的壓迫與束縛，因爲這些人沒有組織，沒有打手，尙不致扼殺文學。可是，等而下之的主張爲主義爲政治而文藝的人們，才真正是現代文藝的致命傷。共產主義的政治成就與世界貢獻，恕我不是政治家，我不能一一指出他們的好處或缺點，但他們對文藝的壓害，無論在歐洲或亞洲，都是罪不可道。蘇聯革命從一九一七到一九六八年，整整五十年了，他們出了些甚麼有價值的文學作品？中國大陸未易手前，作家輩出，極一時之盛，現在時隔幾近二十年，那些本有文學修養的老作家，又有誰寫過像樣子的巨著？其原因，便是文學必須爲「工農兵」

霧·十二月

。藍 牧。

以落葉之姿
黃昏給十二月帶來悲訊
拾夢的畢加索已安竊畫帆……
沒有幻想 夜呵夜不再黑暗
 夜很白很白
——而霧是白夜的主題。

那屬於十二月的 霧很吉卜賽
 霧很羅曼帝克
 霧很美很濃很涼

風雨是飄霧的刺手
——說少女是畢加索的幻想曲
 說十二月的幻想已成夢
但少女不再冥想
 不再約會
 不檢拾紅豆籽
 不聽山伯英台的故事
亦不賞羅密歐與朱麗葉的愛情
感情已成熱帶的枯萎
從此 少女已把雲霧趕入紅塵谷
 深深地 深深地……

拾着白夜的屍架 雨落着
 少女守着夢的香墳
讓十二月哭泣——那少男不再撐傘
花開的夢季 當霧稀時
 也好把感情駛入避風港
再等待那黑夜呵黑夜呵黑夜

服務——必須為「黨」服務。「黨」是整體的，「人」只是「黨」的一環。而文藝却是個人的。當一個人失去了本有的個性之時，便無法寫出傑出的作品。個人的感受，不可能完全是別人的感受，更不是「黨」或「主義」的感受，尤其不是領導人的感受。所以，文學一被甚麼主義所束縛，便無法發揮個人的文學才華。我也不反對文學為主義為領袖服務，只要能寫得感人肺腑，只要寫得真情流露，而又能為別人所接受，當然也可以稱為文學作品，否則便是歌功頌德，失了文學的獨立品格。

星馬的華文文藝，本脫胎於中國，無論戰前戰後，一直到今天，仍舊不能也不肯擺脫由中國帶過來的傳統，蕉風月刊刊出的「不要再做殖民地」，確係一針見血之談。

文藝創作，除了良心及美善之外，尤需抱有獨來獨往的獨立品格，說自己心內要說的話，不必去管它有沒有人去欣賞批評。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風格與看法，也有每一個人的表現方法，這樣才能使獨立的文藝國度，更加多姿多彩。

各位年青的朋友們，放開胆子去創作吧！我們寧可走入象牙塔，走入牛尖角，但絕對不為某一種文藝所束縛！文藝的國度，要求的是美與和諧，要求的是意境與創造，而不是人云亦云，更不是甚麼政治、教育主義的工具！



風趣的老人

■ 史立恆 ■

會館裡的小房間最近住着一個老頭子。大家都叫他阿善伯。年紀六十開外了，滿頭斑白，而且已禿了頂，但人還很健壯，精神鏗鏘。

他同這裡幾個碩果僅存的老會員很熟稔。聽說，他以前也是會館的會員，常來這裡打牌，是極活躍的常客，「好卡」，而且常在這裡「挑燈夜戰」，過夜。後來遷居到別埠。最近「舊地重遊」，特地到這個「老巢」——「隆滯」幾天，看看老地方，看看老朋友。

他看到誰都要握手，作自我介紹，好像上會館來的都是一家親似地。我第一次見到他，他就請我喝啤酒，一見如故，我還同他開玩笑說：「阿善伯，我喜

歡同你做朋友，因為你很老實。」

「你怎知道我老實？」他顯得有點奇怪地問。

「看你的頭，我猜你是一個老實人。」我說。

「我的頭？」他還是顯得莫名其妙地，而且還摸摸自己的光頭。

「你的頭髮都花白，頂上都脫光了，是不是？」

我說：「你沒有戴帽把它遮蓋，這不是證明你做人老實，勇于面對現實嗎？」

他想了一想，意會地哈哈大笑。他說：「你真會講笑。」

其實，會講笑的是他。到底是多吃了幾十年飯，

見過大世面，他滿肚都是掌故、故事，再加上很健談，他的故事都是笑話連篇的。

他本身就有許多故事，鬧過不少笑話。

他說，他在十六歲時就學會賭錢了，而且逢賭皆懂，對賭玩藝是一個「全能」人才。爲甚麼樣樣都要學呢？他自嘲地說：「爲的是百藝防身嘛。」

話雖這麼說，但結果沒有一門防得了身，反而常常鬧「仆街」。而對麻將一道，數十年如一日，興趣盎然，看到麻將就覺「技癢」。

爲了好于此道，他曾鬧過笑話，那當然是年青時候的事了。

那天上午，他那結婚剛剛一週年而又大腹便便的太太，肚子裡的結晶品忽然蠢蠢欲動，好像迫不及待就要脫穎而出了，他慌忙去找了一輛「黃包車」（那時還沒有三輪車，汽車也少得可憐）把太太拉到二里外的醫院去。太太被帶到產房去，他在走廊上等，抽香煙，踱方步；行將爲人父的他，坐也不是，立也不是，緊張得不知如何是好。想不到一等就是老半天，一點消息也沒有，他忍不住去找護士，護士說還要等很久，他這時想起自己今天還沒有吃過東西，于是便到巴利去吃粥。

塞飽了肚子後，在回醫院的路上，他想，在街上踹躅也是等，在醫院也是等，而且有了等半天的痛苦經驗；再說，生產是太太的事，他在走廊上也幫不了忙，與其把時間浪費在等太太生孩子，不如去會館打幾圈麻將，鬆弛一下神經。

他當然去了會館。而且很快就湊够了「卡」。那天，雖然人將逢喜事精神爽，但他的手氣却出奇的壞，借用此道中人的術語說就是「場場敗北」。

但，他有一個信念：「翻本」。由于翻本心切，這時，他甚麼都忘了，就算有要緊事也得拋開了，正像敝全鄉的口頭禪：「你死你嘅事」，就算天塌下來，是他的事，與我無關管他失時費事，翻本，翻本，否則孩子出世到那裡張羅筆錢用？

實際上他並沒有翻回本，反而在一夜之間欠了一屁股債。經過了通宵激戰，他忽然想起正在醫院裡待產的太太，正要站起身，幾個賭興還濃欲罷不能的全道却不放他走。其中一個拖住他說：「別走別走，再打幾朴好嗎？沒有錢准你欠賬。」

「放我走好嗎？我昨天帶老婆去醫院生仔，我差點忘了，不曉得她生了沒有？」

聽他這麼說，幾個志同道合的戰士都笑了，就在哈哈大笑聲中，他三步併作二步離開會館，賽跑似地趕着去醫院。

謝天謝地，孩子在昨天黃昏時分呱呱落地，而且還是「弄璋之喜」呢。

孩子三歲那年，他不再有老婆了，因爲老婆抱着那個寶貝兒子逃跑了。老婆爲甚麼要走呢？他作個神秘的微笑，大概是「心照不宣」吧？

算了，老婆「走路」就算一場賭博輸了她，沒有甚麼大不了的，沒有老婆多麼自由自在，沒有錢就到會館睡覺、觀戰、打牙較，有鑼就下場大顯身手，沒

有後顧之憂，心安理得。

五十年來，如果以一年輸一千元來算，他在拾上少說已輸了五萬元，其實並不止這個數目，因為他是著名的「麻將蘇三」，就是說每戰必定輸給三個人，他還有另外兩個綽號，一個叫「好卡」，逢賭必敗，全道還不叫好嗎？另一個大名「老包」，這些人還算客氣，雖然替他改名換姓，還不至于目無尊長地叫他「包輸」。否則，積五十年的臨「檯」經驗，竟落得這樣一個名字，真是晚境淒涼。

他應該過得很寬裕的，如果不賭錢的話。講「擲錢」一班耐，他也有過曇花一現的光輝的一頁，這開會館建築的時候，他第一個落筆獻捐就是五百大元。那個時候五百元是一個大數目，你還沒有出世，我的兒子是那年生的。

好命的話，現在應該是兒孫滿堂了，可惜太太很早就遺棄他，至今才一個兒子。

他時時想要戒賭，其實，戒賭是一件多麼不容易的事，他說：「我發誓而且曾經戒賭少說也有一百次了，正像抽香煙的人，有的人一生中戒煙不知多少次，只是不容易斷根就是了。」

他時時想要斬手，以示戒賭決心。大家都看他那雙完好無缺的手，因為他正手之舞之地說着。

「是的，」他說，他也看他的手，然後指着他的肩膀說：「如果斬手的話，應該斬到這裡了，但是，手是要做工賺錢的，我捨不得犧牲。」

大家都笑了。

「前幾年我的兒子找到我，我搬去同他住，兒子賺錢，老子享福，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如果不是那個老太婆，到是過得很適服。」

「你是說你的老婆？」
「別提她了，早年跟了人，後來又跟另一個人，不曉得怎樣又鬧翻，那筆糊塗賬我怕她也算不清，聽說兒子賺錢，她又回來，又做我的老婆，哼，這個女人嘴巴壞，是我先回來的，她却喧賓奪主，我是被她趕出來的。」

「她趕你？」
「還不是一個賭字？我這世人大概就是為這個字自找麻煩。連這麼一點嗜好她也干涉，真壞透了。」

「你打算回去嗎？」
「回去？當然要回去，我年紀一大把了，還能活幾年？我兒子不壞，很會賺錢，會打天下的人他還不至於不認老子的。」

「你兒子不反對你賭錢？」
「不會，他比我還要厲害，他賭跑馬，賭大錢：我要回去告訴他，這樣賭終歸要失敗的。」

「此謂：有其父必有其子。」
「你不能這麼說，你應該說虎父無犬子，一代比一代強。」

會館裡來了阿善伯，真是熱鬧得多了。
據老一輩說，阿善伯雖積有多年的打牌經驗，但手眼不够靈活，頭腦不够機警，錯誤百出，這是他老失敗的致命傷，可惜他來了四天都不會下場表演，沒有機會欣賞他的技藝。
(下文轉十九頁)

章三草散



■ 草上原 ■

我的詩

一張素箋，半壁孤燈，你知道捉摸詩情的痛苦麼？

踽踽獨步的沉思，長夜不寐的囁語，都是使人蹙眉傷情的，雖然我已遠離了多愁善感的飄忽年代，現在也仍然如此執迷，就獨把自己孤獨起來。

不要羨慕自由的雲兒發人遐思，候東候西，忽聚忽散的苦楚，又能領略得多少？

如說花朵開在春天裏，彷彿是可歌可頌的美之化身，那堪一朝憔悴隨流水。唉！哭泣更使你體味到人生無常了。

那麼，枯對木窻，苦搜愁腸，把悽涼儘量壓縮，等化作點點碧血滴出寸管時，我就會惘然自問：「這是我的詩麼？為什麼常是憂戚的？」

再來，再來亦是如此，你不難想像到的觀感，淚珠裏才能露出真情，瘋狂的樂音不是詩聲，當你聽到嘆息的音從陰暗一角飄來，平穩的心自然會掀起了漣漪。

幾個黃昏，幾個黑夜，我熬燒一腔情，擎起苦澀的盃，向辛酸招手，向悲哀點頭，把一切不幸的都歸了我，但我的詩如此的脆弱，怕承受不住心靈的重負。猶疑中我記起你的哀訴，世情炎涼，生活像一隻平凡的故事。你是不是也活在我的詩裏呢？

全都美好的，不可能存在這世界，星月下的戀情，能說是詩麼？你寂寞得如野谷的流螢，我的詩便是啾啾細訴的流泉，留住你的投影，滌遍你的相思，然後，帶領你的噩夢歸返洪荒世紀去……

從此，忘了歲月。從此，相思樹上不見你灰色的名字。祝福罷！我的詩。長夜，我願伴燭炬，不惜早晚焚盡了自己。

酒吧女

紅燈凄迷，烟霧凝結在清涼的空間，這裏是白天，白天裏也有夜色呵！
琴絃在嘆息！沉淪中的精靈窃窃私語，朦朧的笑臉展開了：「先生，再來一瓶？」
透明的盃子注滿虛情假意，送一片風情，斜睨起無價的秋波。

半眯的醉眼閉上了，仰起頸了，又盡苦酒一盃。

颺起彩蝶的情影，以春神的架步翩然澹止，以戀人的口吻叮囑，難捨依依：「啊！什麼時候再來呢？」
這裏沒有白天，沒有季節，陰晴不定的是媽咪的臉色，以及人客的眼睛。

時間溺在酒盃裏，人性早已套上虛偽的外衣，都是逢場作戲罷！心裏還是想：愛情該屬於誰的？
低下頭，算一算廉價的青春又換得多少銀？背過臉，悄悄抹一把忽來的辛酸味。

跟歡樂一齊麻木，跟時間一齊癱瘓，跟酒氣一齊萎靡，迎人的笑靨還要按在口紅裏……
紅燈凄迷，琴絃在嘆息！沉淪的一羣，誰會找到自己的影子？

打個情，罵個俏，嗔語中也有哭泣呵！在另一片光明的心地開。

風雨情懷

爲何草木在憂鬱？陰霾低低壓上了眉尖。

悄悄地，烏雀斂翼，黃葉緊偎着母枝，等待一個倉促的別離。

在如此苦悶的時刻，暮色也淒涼啾！

親親，窗帘動了嗎？電閃在門外窺探，慾念的重門已張上天燈。
雨唱着，長長的音符在斜風裏滴落，深情款款的，是鄉土的歌。

心湖泛濫了，親親，摺一隻紙船罷！彼此同訪一個春。

室裏很陰沉，我和你都緘默。

懷想到破空的海燕，愛聽風雨的呼喊，雷電的怒叱，却如浪花的笑謔。
我也在風雨中走過，長久的掙扎，堅忍的期待，只換得一身的苔痕！

親親，今夜月已蕭條，星也凋零，正是檢拾往事的時節，默默中你是不會瞭解的。

深深的思索，我聽憑風雨在蒼白的心葉塗色，重尋褪去的影子。
於是，想起了——忽像一株堅貞的古樹，忽像一粒逐流的泥塵……

新一代

■ ■ 梁園

情感是破壞理智的魔鬼；愛情更是魔鬼中的魔鬼。在陳志忠這個青年來說，他和亞尼斯私奔的計劃雖然失敗了，可是，他發覺自己愛上她，近乎有點瘋狂。自從他被父親禁止到芭場去，並替他在李摩多修理廠中找一份工做，他一顆心越來越不安心。每個黃昏，一放工後，他踏着腳車，在河邊一帶來回的探視着，企圖從馬來人羣中找到心愛的亞尼斯。亞尼斯並沒有出現過。

有一個星期天的早晨，他坐在渡頭的長堤上等待，兩眼無神的望着吡叻河水。突然，他高叫一聲：「啊！亞尼斯！」向一羣剛上岸的馬來少女奔跑過去。

「嘻嘻！」馬來少女們笑了；有的說：「我們沒有亞尼斯！」

他失聲的抓着後腦！

「神經病！」一位華人小販挑着米蕉，說：「唐人也愛馬來人！」

陳志忠的弟妹到芭場工作，回來並不告訴他關於亞尼斯的事情。他的父親四出找媒人物色良家的華籍少女，給他早日成婚，以斷絕他和亞尼斯的相思病。



他已經不能忍受這種情形，他學會抽煙，喝酒了。不久，他索性不回家住宿，在工廠裡攏邦，生活變得腐化極了。

愛情雖不是他的生命，但，那是維持生命的槓桿；現在，既失去平衡，他沒法一下子使內心平靜，過着正常的生活。他準備把靈魂跟魔鬼簽合同了。

一天晚上，他找上古打南馬的一間木屋。

「給我找一個女人！」他命令那個肥胖的媽咪。一位年輕的馬來少女進來了。

「邦，你叫我？」

他突然推開她，丟下十元鈔票，走了。他想起亞尼斯。他一個人坐在河堤上，在靜靜的深夜裡，聽河水拍岸的聲音。他用水洗臉，想起剛才的衝動，他突然哭了起來！

愛情，愛情，多麼使人難以忘記呀！

亞尼斯也許不很美麗，最少，不比別的少女清秀和伶俐；她的身材，也許不很苗條和豐滿，可是，他覺得她整個人對他是親切的，含有神秘的吸引力！

他覺得，他和她在一起是愉快，心安的，沒有犯罪的感覺。剛才那位妓女一進來，他的心就不安了，她的肉體也許是新奇的，刺激的，可是，他不能佔有，他覺得自己犯了罪過，他要保持一片清白給亞尼斯！

亞尼斯會不會出了什麼岔子，他實在替她擔心。

他抬頭望着天上的月亮，想道：「到處的人看月亮是圓的、白的，可是，到處人的心爲什麼不同？世界上爲什麼要分種族，宗教，膚色等等呢？……」

天亮的時候，他打着噴嚏回去。他感冒了。這樣子的生活又過了三個多月。

江沙正進行政治選舉的羣衆大會。他對政治沒有興趣，認爲自己沒有什麼本領，我國也許不需要他這種飯桶。不過，他喜歡熱鬧，聽政黨候選人演講。

在兒童公園有集會。一位馬來候選人放開喉嚨演講。他強調華巫親善、團結，他的聲音緩慢有理，一聽，便知是大學畢業莫哈默，國會的候選人在演講。

陳志忠對這些不大注意，他在人羣中東張西望，要尋找他的目標。他無意中看到講台上，坐着他父親和亞尼斯的令尊，他慌忙的竄出人羣，在花樹下揩汗。

突然，一個穿白衣青裙，面罩絲巾的馬來少女出現在他面前。她向他招手，他激動的跟她後面走。

出了兒童公園，走到大鐘樓，那馬來少女才說話：「你要找的是不是？你沿着叻叻河岸走半英里就見到她了。那人叫你最好拿行李就走，快點走！」

他一顆心要跳出來。他連忙向她道謝。

「你不用謝我！你坐在岸邊這麼久，鑽石心腸的人也會軟的。走吧！時間不多！祝你們一路順風！」他匆匆忙忙回工廠拿了輕便的行李，往岸上跑。

在一棵榕樹下，停泊着一隻舢舨。他跑上去，「

亞尼斯！亞尼斯！」他低聲叫：「我來了！」

大樹後突然出現一個可愛而親切的姑娘。

兩人對望着，說不出話！

「亞忠！」她叫了出來。
「亞尼斯！」他同時叫着，兩人互相擁抱着，心

猛烈的跳動。

她哭了。「我以爲一生看不見你了。想不到我還
是見到你。你瘦了很多！」她撫着他的頭髮和背上。

他却學乖了，說：「快走！我們不能再失敗了。

你打算怎樣走？」

「划舟上去，到官力或玲瓏去開大芭。我們不要
被人看到的，你說好嗎？」

「你想得真周到！」

「我早就想這樣作了。可是，總逃不出。這次父
父親和大哥出去參加競選活動，我才逃了出來。邦，
你不知道，我急死了，想死了！我這次寧願死也不願
離開你了！」她熱情的說：「我寫了很多詩，以後會
讀給你聽！啊，月亮多好看呀，我很久不敢看她了！」

他撐着竹竿，她划着槳，溯流而上，兩岸景色如
畫。大自然從沒有比這天更迷人。

「邦。」她說：「你餓嗎，我預備了兩日的乾糧
。艙內有咖啡和油炸香蕉。可惜我拿得不多，只有半
袋的白米，一罐油，一盆鹽，一包咖哩粉。不過，我
不相信我會餓死。」停了一會，她又說：「我爸強迫

我嫁給一位馬來小學校長，他已經有了三位太太，女
兒也比我大，唉，我不明白，人性爲什麼貪得這樣：
……。」

他沉默，嘆了一口氣。「人性……：唉，我不懂
。大概我們年輕。」

「我是寫詩的。」她說：「我會試解剖人性，結
果，我反而迷失了。人類就是這樣不可救藥的東西！

我的母親是父親的第二太太。但我母親並不埋怨，說
自己很幸福。我真不明白！要我作別人的第二太太，
殺了我的頭，我也不答應！亞忠，我嫉妬性很大，你
怕嗎？」

「怕你？」他笑了：「我……：有一點點。你放
心，我不會娶小老婆。」

「我相信你。邦。」她溫柔的說：「我要好好對
待你，給你生伶俐可愛的小寶寶。我們的愛全部給我
們的下一代。我不要我的孩子是個享不到愛的溫暖的
孩子。我也許太自私了，太苛刻了，但，我……：我
一心在你……：爲了你，我什麼也不顧了。」

她的每一句話，引起他內心強烈的激動，他拋了
錨，走過去安慰她。

這兩個年輕人划了三天，終於在玲瓏和官力間的
一帶森林安頓下來。

這是臨河的森林，沒有人採伐過，一旦樹木斬光
了，露出的是黑色的土壤。

這兩個年輕人在這肥沃的泥土上，辛動的種下示
苗，玉蜀黍、香蕉及各種蔬菜。

他們還搭了一間粗陋的茅屋。屋旁種了些野花。
日子漸漸的過去，野花長大，盛放香花，兩人的
愛情更變得成熟了。

陳立忠有着華人的勤勞、節儉及忍耐的傳統，一
心一意爲着生活及家庭而勞作。他的土地一片青翠，
野花芳香，像地上的人間天堂。這種人生活情調跟亞尼
斯的稍爲不同。

亞尼斯生長南國，有着拉丁民族的樂天、熱情、坦白及豪放的氣質。對她這種富有想像力的女性來說，她視愛情為第二生命。她常常盼望得到愛情，她的丈夫也得到愛情的滋潤。兩人的個性配得天衣無縫，恩愛說不盡了。

她在懷孕期間寫了很多深入而成熟的詩篇。她了解一個女性的真實本質，一個母親的心情，一個跟上帝一樣含有創造性的能力；她從陳志忠的身上，體驗到真正的人生。她有時候躺在菓樹下縫小孩子的衣服，看到田裡默默勞作的他，心裡就有說不出的甜蜜。她渴望有個小孩，作為他對他的愛的見証。她跟他住在一起，並未消失她的個性，她尊敬他；他尊敬她；也許兩人本來就受盡折磨，現在，能够在一起，就以愛來補償以往的痛苦了。

他們忘記種族、宗教、信仰及膚色的不同。他們感到也許這些不同，給他們一種驕傲，產生新的一代。有一天晚上，亞尼斯洗碗，陳立忠在看她的詩篇。他用馬來語說：「你的心為我開放，你的詩為我留存，寫得好了，我真感動。愛妹，你說，我們的孩子將來說什麼話？你的詩說：他們什麼也不是，他們是他們。這兩句怎樣解釋呢？」

亞尼斯笑着，用流利的華語說道：「我們的孩子將來什麼也不是，他們是他們。他自己選擇宗教、信仰和語言。我們誰也不灌輸他什麼東西，由他長大決定他自己。他要信回教或者說華語，他自己去選擇好了！也許他什麼都要，也許他什麼也不要，他可能是

個怪物。噁，他好頑皮，用拳頭打我呢！」他笑了，說：「亞尼斯，你比以前愛說笑了。」她點點頭：「我很快樂。你不知道，我心裡的秘密。我打破所有我族人的成見，我了解華人的心。我有一個誠意的華人男朋友，蘇萊曼，你吃醋嗎？」

兩人聽了，又大笑起來。
「你不知道，我們女人，從來不是觀念的動物。我們是同化天下的天使。我們不用武器，征服天下的種族偏見。我們的心跟上帝一樣接近。」她走過來，盛給他一杯咖啡，坐在他身邊，說：「不過，我們並不破壞文化和風俗，我們是豐富及發揚。我們的孩子，便可以有機會生長在兩種文化氣候中了。」他撫着她的秀髮，說：「我從來沒有一天不覺得生活的充實。亞尼斯，你給我太多了。」

孩子在盼望中誕生了，是一個男的，白白胖胖，亞尼斯如獲至寶，一分一秒不願離開他，倒把丈夫的煩惱忘了。

陳志忠爲了孩子的生產，划過叻叻河，請來一位老女人，那老女人是有經驗的，她看穿亞尼斯不是一個華籍少婦。她回到新村裡，大事宣揚一番。很多好奇的男女便跑過河來看究竟了。

陳志忠對他們說是遷人。他們不信，消息越傳越速了。

孩子的報生紙也難註冊。亞尼斯的身份証並沒有改換，如果拿去警局，便揭穿了一切。可是，孩子畢竟要有報生紙的。

他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不知如何是好。亞尼斯也明白他的苦惱了。

「我們的孩子何必去註冊，一註冊，他便是你的了。他有一個華人的姓名。不過，我不反對你這樣作，孩子畢竟是父親的。可是，我的身份証怎能拿去註冊呢？」

兩人焦急得很，商量不出一個好辦法。

他們終於決定不去註冊了。

「我們的孩子沒有國籍，讓他大了選擇更好了。」

她說：「我的寶貝心肝，一定會聰明的選擇的。」她把孩子吻了又吻。

俗語說，紙包不住火，謠言像火一般傳到治安當局和宗教司那裡去。

一個晚上，一艘摩多快艇載着警長和宗教司過河去搜捕。

他們把茅屋四面包圍住了，才派人進去搜查。

茅屋裡空空的，連傢具也不見了。

他們躲到那裡去呢？

當那一批人走後，屋裡一塊地板揭開了，陳志忠探出頭來，說：「他們走了，亞尼斯。」

他為甚麼老是說馬來語，奇怪嗎？

「走了？嚇死我了！」亞尼斯抱着孩子出來。喘了一口氣。她為甚麼老是說華語？

「呀呀呀！」孩子哭了，餓了，如果他會說話，他說的是甚麼話呢？

(完)

(上文接十二頁「風趣的老人」)

更使我惘然若失的是隔天一早他提着那個隨身帶來的小皮箱，說是要搭長途巴士車回家去。

「阿善伯，甚麼時候再來？」我說。

「老了，很難說。」他拍着我的肩膀說：「你很有趣，而且人老實，我喜歡同你做朋友。」

「相識三幾天你就看出我老實？」我有點受寵若驚，有着飄飄然的感覺。

「第一次看見你就發現了。」

「你會看相？」

「不是看相，是看你張口哈哈大笑的時候。」

「笑也看出處偽和老實？」

「是看你脫落了幾隻大門牙。」他彷彿要賣關子，故意停頓了一下才說：「年紀輕輕的，門牙脫落幾隻，笑起來多麼『肉酸』，也不裝幾隻假的，還不夠老實嗎？邊個女人吼你？」

他笑了，我忍不住用手掩着嘴也笑了。我摸摸他發光的頭說：「你的光頭。」

「你的門牙。」

「這就是老實的象徵？」

就在笑聲中，他轉身健步如飛地向街上走去。

望着他老的背影，我又想起他拿他「講古咁講」

時無意或有意地講過一句話：

「我這一生是平庸的，但却很有趣。」

(完)



依藤

紅樓夢第四回敘述賈雨村判葫蘆案時，有一個門子，會遞給他一張「護官符」，上書當地大族各宦之家的俗諺口碑，云：

賈不假，白玉為堂金作馬。

阿房宮，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個史。

東海缺少白玉床，龍王來請金陵王。

豐年為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鐵。

門子並加以解釋道：「四家皆連絡有親，一損俱損，一榮俱榮，今告打死人之薛，就是「豐年大雪」之「薛」，——不單靠這三家，他的世交親友在都在外的本也不少，老爺如今拿誰去？」

四家中除了金陵史姓，其他三家在紅樓夢中都描寫甚詳，所謂「豐年大雪」之「薛」，乃指薛蟠一家人。關於薛蟠，留待以後再說；這裡且先談談他的母親——薛姨媽。

到我們認識薛姨媽的時候，她已經是一名老寡婦了。全家僅有三人，她，兒子薛蟠，及女兒寶釵。可是「家中有百萬之富，現領着內帑錢糧，采辦雜料。」清代凡領內帑錢糧采辦雜料的，俱是好差使，加上本身財富，怪不得有「珍珠如土金如鐵」之稱。

而且巧得很，薛姨媽與王夫人又是姐妹，又同嫁大族。薛姨媽唯一比不上王夫人的，乃是她已沒有了丈夫

；但那已經是十年前的事了，事過境遷，她似乎早把丈夫的影子從她的頭腦中抹掉。所以當薛姨媽帶了子女投奔賈府，未嘗因她的姐姐之有賈政而感不安。此外，就外表看，薛姨媽又是一個非常隨和的人，從不隨便開罪人。但所謂隨和却不等於「坦白」。我們早已領教過王夫人的「隨和」的滋味。薛姨媽之為人，因地位及環境之不同，尚不能够驟下結論，但她溺愛從容她的兒子混世魔王薛蟠，則與王夫人之溺愛從容寶玉，如出一轍。

從以上種事實相論，那麼薛姨媽之加入本已人事複雜的賈府，其意義就不見得平凡。

例如，就故事發展本身看，曹雪芹似乎有意借薛姨媽投奔賈府一樁事上，把寶釵送進了榮國府，造成和寶玉黛玉鼎分三足的局面。沒有寶釵，賈薛林的三角關係無從建立，而沒有薛姨媽，寶釵又如何能够進賈府？但薛府三人，寶釵不算，薛蟠也有他可觀的一面，只有薛姨媽，好像無足輕重；的確，薛姨媽在紅樓夢書中沒有驚天動地的事跡，較之她的姐姐王夫人，顯然遜色多了。即就溺愛子女而論，王夫人對待寶玉，在最後關頭上，竟能施出一記殺手鐮，使寶玉抱恨終身；薛姨媽對待薛蟠，却從來不會用過什麼手段或權謀。薛蟠豈不較寶玉更混帳！然薛姨媽對之居然毫無辦法，真是令人不勝奇怪的。不知她與王夫人如果易地而處的話，將有甚麼結果？

但挾了雄厚「資本」的薛姨媽，一進賈府，便覺聲勢不凡，除了「姊妹們一相見，悲喜交集……叙了一番契濶，又引着拜見賈母，將人情土物各種酬獻了；合家俱見過；又治席接風」外，第一個賈政便使人進來對王夫人說：「姨太太已有了年紀，外甥年輕，不知庶務，在外住着，恐又更生事；咱們東南角上梨香院，那一所房十來間，白空閒着，叫人請了姨太太和姐兒哥兒住了甚好。」王夫人不必說，有自己姐妹在身邊，對於她有百利無一弊，至於「老廢物」賈母，或者需要個把老伴兒吧，自然也巴巴仙贊成。她說：「請姨太太就在這裡住下，大家親密些。」——其實，這些人的理由都是表面的，我們應該想起賣雨村的門子的話來：「四家皆連絡有親」，住在一起，說得好聽，就是「大家親密些」，說得不好聽，簡直是彼此利用。薛姨媽想利用賈府權勢增加自己的身份，賈府想利用薛姨媽的財富鞏固自己的利益。其時薛姨媽當然還不知道她的女兒寶釵後來是做了賈府的媳婦。

薛姨媽倒並非一個「廢物」；她在人事那麼複雜的賈府裡，都敷衍得很好。她的眼光相當銳利，她知道誰在賈府中舉足輕重，對付這些重要人物，她一點不含糊。王夫人是她的姐姐，無所謂避忌，但她一開頭就聲明立，說話才有力量。不像林黛玉，從林海過世後，她就以「孤女」的資格被賈府收養着。林薛兩人的地位自始就不平等，即此一端，可概其餘。

總括說來，薛姨媽在賈府中自有其一套處世哲學。她說話有分寸，懂得如何討賈母的歡心，如何使鳳姐深信而不疑。甚至像一個丫頭，一個底下人，她都應付得很好。她在賈母面前，總是處處退一步，順着一老廢物「」的意思；說得壞一點，或者就是拍馬藝術吧？至於她在其他人前，也儘量斂其鋒芒。這真是她的聰明不可及處。因爲在賈母面前鋒芒太露固遭物忌，即鳳姐是她的睥睨，她也知道不可去撩響尾蛇的尾巴。可是薛姨媽之所爲，與李執又大有出入。李執是一個真正重德不重才的人，本性仁慈。薛姨媽則不然；她樂在賈府裡混，非得仔細揣摩大小人物的心理不可。而以她一個曾經滄海的人，當然懂得在甚麼地方去覓到水。

但她的最高明處却在對付寶玉這個活寶。不用說，從她第一天進賈府，一定已經弄清清楚寶玉在賈府的地位。寶玉雖祇是王夫人的一個兒子罷了，來頭却不小。原因很簡單，第一，寶玉的身世不凡，天賦異種，一出娘胎就帶來一塊玉，使他在賈府立於超然的地位。第二，賈母的特殊溺愛，因此連所謂「道貌岸然」的賈政也無法管教。薛姨媽初見寶玉時，寶玉年紀尙輕，將來的事還說不上；可是她怎麼看不出王夫人——甚至賈府閣家——對他的期望之深？所以她的對待寶玉，一半是長輩對晚輩之道，一半却總不免有奉承之嫌。

這裡薛姨媽已擺了幾樣細巧茶食，留他們喝茶吃果子。寶玉因誇前日在東府裡珍大嫂子的「好鷄掌」。薛姨媽連忙把自己糟的取了來給他嘗。寶玉笑道：「這個就酒才好！」薛姨媽便命人灌了上等酒來。李嫵嫵上來說道：「姨太太，酒倒罷了。」寶玉笑央道：「姨媽媽，我只喝一鍾。」李嫵嫵道：「不中用……姨太太不知道他的性子呢，喝了酒便弄性。有一天老太太高興，又盡着他喝；甚麼日子又不許他喝。何苦我自賠在裡頭呢？」薛姨媽道：「老貨！只管放心喝你的去罷！我也不許他喝多了。就是老太太問，有我呢。」……像上面那種描寫確可算是細膩風光，然在細膩之中，却不知不覺漏出了薛姨媽的馬脚來。寶玉誇說在東府裡吃的鷄掌，薛姨媽便連忙拿出自己糟的來給他嘗。李嫵嫵不許寶玉多吃酒，薛姨媽便罵她是「老貨」。本來薛姨媽是以縱溺子女出名的，她自己的兒子薛蟠都沒法管教，讓他在外面搶人殺人，那麼對得寶玉，區區吃一杯酒，算得了甚麼呢？

往深處想，討好寶玉不是沒有代價的。首先賈母滿意了，怪不得「賈母尙未用晚飯，知是薛姨媽處來，更加歡喜。」能够使賈母「更加歡喜」，薛姨媽在賈府的地位無形中提高了許多。賈母之於薛姨媽，名義上是長輩，但由於薛姨媽之應付得宜，似乎自從她一進賈府，就成了賈母的好伴侶。幾乎凡賈母所有的活動圈子內，必有薛姨媽一份兒。她無疑祇屬於配角的地位，而在許多場合，少了這個配角便減少了若干精彩鏡頭。如果說曹雪芹安排薛姨媽這個角色目的在增加賈母生活圈子的點綴，當非過甚之詞，但隨着時日演進，僅充配角的薛姨媽有時也需要爲她的未來遠景打算一下，而第一項重要工作便是寶釵的終身大事。

據說薛蟠之所以挈眷進京，一個目的是「送妹待選」，當時皇帝「崇尚詩禮，徵採才能，降不世之隆恩，除聘選妃嬪外，在世宦名家之女，皆得顯名達部，以備選擇，爲宮主郡主入學陪侍，充爲才人贊善之職。」奇怪的是自從薛姨媽等遷入賈府後，這待選之事從此置之高閣，再不會提起。是否已經不再有此需要了呢？——可能一到賈府，情勢改變，「待選」一舉，竟變成妙選東床了吧。

話又得說回來，薛姨媽初入梨香院，無論如何決不存此奢望。但自遇見寶玉，而一開頭曹雪芹又把金鎖寶玉聯成一起了，無意中替他們搭好了一座鵲橋，於是薛姨媽的注意力自然而然貫注到這方面來。母女兩人的心理都是同一樣的，寶釵所重者是上層工作，專門在賈母王夫人身上打主意，她這工作做得十分好；薛姨媽的目標便轉向黛玉身上去。因爲她知道：能够成爲寶釵唯一勁敵的，只有一個黛玉。

薛姨媽與王夫人既是同胞姐妹，則凡王夫人所具備的性格，在薛姨媽血液裡也能够找到。不過曹雪芹描寫這些細節，十分含蓄，幾乎把我們混蒙過去了，試看下列一段：

……薛姨媽忙也笑勸，用手分開方罷，因又向寶釵道：「我想着你寶兄弟，老太太那樣疼他，他又生的那樣，若裏外頭說去，斷不中意，不知竟把你林妹妹定與他，豈不四角俱全？」林黛玉先還怔怔的聽，後來見說到自己身上，便啐了寶釵一口，紅了臉，拉着寶釵笑道：「我只打你，你爲甚麼招出姨媽這些老沒正經的話來？」寶釵笑道：「這可奇了，媽說你，爲甚麼打我？」紫鵑忙也跑來笑道：「姨太太既有這主意，爲甚麼不和太太早些說出？」薛姨媽哈哈笑道：「你這孩子急甚麼？想必催着你姑娘出了閣，你也要早些尋一個小女婿去了？」紫鵑聽了也紅了臉，笑道：「姨太太真個倚老賣老的起來！」說着便轉身去了。黛玉兄罵道：「又與你這蹄子甚麼相干？」後來見了這樣，也笑起來說：「阿彌陀佛！該！該！也燥了一鼻子灰去了！」薛姨媽母女及屋內婆子丫環都笑起來。婆子們因也笑道：「姨太太雖是頑話，却到也不差呢，到閑了時和老太太一商議，太太竟做媒，保成這門親事，是千妥萬妥的。」薛姨媽道：「我一出這主意，老太太必喜歡的。」……

然而從此再沒有下文了；薛姨媽當着紫鵑婆子丫環面前所說過的話，於是食言而肥，一筆勾消了。究竟她在吊吊黛玉的胃口，或隨口一句戲言，倒是不易斷定的。薛姨媽不是傻子，難道放着自已的女兒寶釵不要，而將肥肉讓給別人吃？相信她以後一定會懊悔爲甚麼一時忘形，在衆人面前誇下海口？她說：「我一出這主意，老太太必喜歡的！」事實上她在老太太面前從不會出過「這主意」；可憐的黛玉，她雖然撒了一次嬌，其實她耿耿於懷的，正是沒有人肯替她出「這主意」，她巴巴痴望薛姨媽能够言而有信，但結果她失望了。曹雪芹如吳有後四十回，不知道會不會舊事重提？目前我們責怪薛姨媽，似乎爲時尚早。從這一點小節，可知薛姨媽

某日下午

·黃漢·

不知道冷氣是何物
不知那些街道
流浪着多少緊張的
下午

放學後

踩着扁扁的自己的化身
步落百級的石階，然後
像被偷走靈魂的穿插在
那些蠕動的人群中，去
追逐一個
希望

然後

在候車站旁，你佇立車前
回眸向我，向我默默

你的眉心

撐起我片片緊張
不是我喜愛沉默
而我的活潑已被你

剝奪

然後

我用眼睛迎接
你的微笑
送你歸去

對於黛玉，並不出於真誠，而是別有居心的。話雖如此，薛姨媽比之王夫人究竟略勝一籌。因為黛玉與寶玉不能百年偕老，原因很複雜，不是薛姨媽一個人所能決定。其次，王夫人是一個出名的偽善者，她和鳳姐兩人都是榮國府的劊子手；而終八十回書，薛姨媽未嘗直接開接告死過甚麼人。她的縱子行兇，困難辭其咎，但薛蟠在外行動，薛姨媽雖未能進一步極香菱於水深火熱中，却也未嘗落井下石，這一點是王夫人萬萬比不上的。我們也不妨說，她們兩姐妹在品格上的高下，似可以由此一件事來判斷吧。

金玉奇緣是曹雪芹寫紅樓夢時所已經安排好的。既然必須由薛寶釵代替林黛玉，那麼薛賈兩家人，遲早終有聯繫在一起的一天，而薛姨媽之登場，也是順理成章之事。她所扮演的角色平凡之至，但沒有薛姨媽，薛寶釵豈不與黛玉同其命運嗎？信如寶釵對黛玉說的：「我雖有個哥哥，你也是知道的，只有個母親比你略強些。」薛姨媽的作用，似乎就在強調黛玉之孤苦無依。所以真正的用意，仍舊在黛玉寶釵兩人的對照關係。曹雪芹處理這種關係，非常熟練；當然，薛姨媽的兒子薛蟠，却是另具一種風格的人物，雖異於金陵十二釵，倒不是一個得失無關重要的脚色，而這却是薛姨媽一手培養出來的；賈王薛史，少了任何一家，豈非支離破碎了嗎？明乎此，則知薛姨媽雖毫不突出，又是萬萬少不得的。



捉鬼記

胡道

寒風，細雨，掠過破舊的窗櫺，刮得那褪了色的窗帘，不停地顫抖。窗外，幾棵挺拔的椰樹在夜幕下搖幌，像怪魔舞動着巨靈之掌，擺出擇肥而噬的姿態。周遭蟲聲唧唧，混和着野狗的嗚嗚悲鳴，調子淒涼得叫人心寒。

這座半世紀以上的兩層木屋，孤零零地坐落在橫街的盡頭，往日屋外的果園，早已雜草叢生，出沒蛇鼠，這深夜，更淒清得像一座古墓。門外那塊××俱樂部的橫匾，就像一方年久失修的墓碑，黯淡得連字也不容易辨認了。二樓的一角，慘白的螢光燈下，照射出幾個不成形的黑影，偶而移動，但不久又歸於靜止。低凹的天花板上，傳出拍咯拍咯的響聲，餓鼠在奔跑尋食，發出吱吱哀鳴。

澎！一聲巨响，接着是帶點沙啞的女聲：

「丟！叫我捉鬼，整晚上連個鬼影也不見！」這女的猛拍了下桌子，嘟噥了一陣。

「嘿……這裏有的準是女鬼，要找人也是找我，找你幹甚麼？」一陣洪亮的乾笑，大塊全向女的揶揄。

「昨夜，這傢伙就給鬼迷了，我親眼看見的。」

「另一個有割尖嗓子，陰陽怪氣地說。」

「不用心急，再等下去總會捉到的。」那個淺

條斯理地，好像一百巴仙有把握。

他們四個，女的叫白蘭，酒吧女郎出身，在本地混了整十年，前些時候跟了人，算是「落葉歸根」了。平日做會頭，帶萬字，混賭場……「大顯大慶」地過日子，是這小地方的名女人。其他三個是凸肚皮的豬肉成，高個子的大塊全和瘦削的半陰陽。今晚是週末，搭够了四個脚，在麻將桌上酣戰了一場。後來不知是那個的鬼主意，竟提議留下來捉鬼，並且講明不能臨陣退縮，也不能開小差，一定要捉個通宵，非守到天亮不可。

又是一陣沉默，只聽得颯颯的風聲。

「鬼！鬼呀！你們看！」白蘭尖叫起來。

三個男的相顧失色，跟着不約而同地伸長了脖子，看個究竟。但一眨眼間，他們又回復平靜，只在嘴角掛着一絲苦笑。

「哪！就從這裏溜出去，像一陣輕煙，嘻……」白蘭指着窗口，歇斯底里地笑着。

壁上的鐘指着凌晨五點，遠處送來陣陣雞啼。

當陽光透過百葉窗的時候，他們拖着疲乏的腳步蹣跚下樓去。迎面碰到上俱樂部來看報紙的雜貨店小夥計鴻仔，打了一個招呼，半陰陽悻悻留下一句話：「真倒霉，捉了一夜鬼，鬼却老是不來，害我不見了百多塊。」

鴻仔瞥了半陰陽的背影一眼，莫名其妙地跨上樓去。俱樂部的什役牛頸明正在打掃地板上的煙頭。鴻仔向他投過神秘的一眼，急着要打開心頭的悶結。

「明哥，他們四個在這裏捉了一夜鬼？——你在場嗎？」

「是的，我在一點多就睡覺去。他們經常一捉就是通宵，我可沒精神陪到天亮。」那個輕描淡寫，似乎不當作一回事。

「捉鬼？那麼大的胆子？」這個小伙子出奇地追問。

「哪——還在那桌上！那幾張有星號的撲克牌，他們叫做『鬼』。它像上海麻將裏的『適用』，任你變甚麼都行。」阿明略一回頭，向靠窗的那方桌望了望，就只顧燙開水泡茶去了。

揀出桌上四張有星號的撲克牌，鴻仔端詳了一會，作了個會心的微笑。

鬼！這怎麼是鬼？看來他們四個才是夜裏出現的賭鬼，在互相捕捉。……

黃崖著：

煤炭山風雲

(經已出版，定價一元)

金山溝的哀怨

即將出版 敬請留意

曾今可被罵留名

■ 溫梓川



一九三〇年夏至一九三一年秋間，板城「光華日報」由于前任主筆傅元閣的介紹，聘請了從上海隻身南來馬來亞的青年作家梅子仔副刊編輯。梅子姓朱，是四川人，當年也不過二十六歲左右，據說是什麼「安那其主義」者；但在他們的一群人當中，他是被目爲小弟弟的一個。當年曾任星加坡養正中學教員的梁冰弦返滬後，在上海江灣創辦的「合作出版社」就出版過梅子的一部中篇小說「爭自由的女兒」。他後來還在華通書局出版過一部「四川情歌」。他到「光華日報」就任副刊編輯之初，便創刊了專登純文藝作品的雙日刊「南國的雨聲」，原來副刊的「光華雜誌」却一仍舊貫，照常出版。他在「光華雜誌」登了一則啓事，徵求讀者對於所喜歡閱讀的作者和作品的評介。過了兩天，他自己便陸續用了不同的名字當作讀者來書，推荐了毛一波、盧劍波、巴金和他自己已出版的著作；此外還用了一個筆名，寫了一篇「名作家梅子先生訪問記」之類的特寫稿在副刊上發表，因此惹起「板城新報」的一群副刊作者的反感，在報上發表了攻擊他的文字，甚至還採用了意義雙關的「倒霉專號」的版頭作特輯的名稱，因此引起了一場筆戰，頗爲熱鬧。不過這場筆戰，後來竟牽連到人身攻擊，私生活的揭發方面去。那時梅子正在追求板華女中前身的福建女學的校長李蘊德，因此也成爲攻訐的題材。在三四十年前的板城社會，還相當保守，青年男女挽臂同行，招搖過市，可以說是絕無僅有；而女學校更是「嚴森重地」，除辦公時間外，就難得見有男賓貿然進去的；而梅子因爲追求李蘊德的原故，却時常在課後時間，到學校去造訪，因此流言蜚語，自然難免。他追求李蘊德的消息，很快便噴騰了當年的文化教育界。不過梅子雖然遭受攻訐，却不當作一回事，大有「笑罵由他笑罵，追求我自爲之」之概。

一九三〇年夏，我因父喪，向暨大當局請了半年假，南行料理父親的後事；也因此機緣和梅子認識。那時他住在板榔嶼賣樹膠帆布鞋的雙開開的「陳嘉庚公司」樓上。在那裡時常賓客雲集，所謂「談笑有鴻儒，往來

無白丁」，恐怕也不過如此。爲了梅子的邀約，我也曾爲「南國的雨聲」寫過幾篇小說和散文。他自己也非常賣力，每期必寫一篇短文，此外除了在「南國的雨聲」發表作品最多的張了娜伉儷外，還有一位署名「白雪」的女作者。我起初還以爲是張了娜太太的另一個筆名，後來梅子告訴我，才知道就是他所追求的李蘊德。說起來，她原來是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的編輯李則綱兄的妹子，是南京人，也因爲那一場筆戰，使她處身在進退兩難的夾縫中，非常尷尬。「板城新報」那一群作者，大有把梅子驅走才肯平息的氣概。結果梅子却在板城足足逗留了一年多，才綴羽返滬，創辦馬來亞書店，一口氣出版了十多種書刊。他自己的「一本四十開本的小冊子」給白雪姑娘」，內容就是一部傾訴愛情的情書集子，和一本「青年男女」小說集。我介紹了一部朋友翻譯的暹羅中篇小說「愛的喜劇」給他，在很短的時間內也出版了。梅子辦事是相當有魄力的，他的馬來亞書店設在上海法租界環龍路，創刊了「馬來亞半月刊」，由會今可主編。他自己一方面要處理書店的業務，一方面還跟一個法國女郎學法文，準備到法國去留學。他和李蘊德有情人終成眷屬，在上海結了婚，還從上海迢迢寄了一張請帖給「板城新報」全人。後來他將馬來亞書店的業務結束了，隻身遠赴巴黎，轉到比利時去學釀製啤酒，李蘊德則飄洋過海到蘇門答臘的棉蘭去重作馮婦。那時「馬來亞半月刊」的主編會今可，却另起爐灶，在武定路創辦了新時代書店，刊行「新時代」月刊，在文壇上惹了不少是非。

會今可是江西吉安人，家裡頗有幾個錢，因爲愛慕風雅，想做文人，他在上海法學院讀書時，便負責爲「馬來亞半月刊」主持編務工作。他之爬上文壇，也不過是玩票而已。他辦「新時代」月刊却邀約了許多文人作家撰稿，如邵洵美、崔萬秋、梁得所、章衣萍、顧仲彝、番草、趙景深、侯汝華、林英燭、彭成慧……等等，約莫就有一二百名之多，而且還將特約撰述人的名單，在「新時代月刊」封面裡頁全部照登，以資號召，我雖則因爲過去爲「馬來亞半月刊」撰述的關係，便順理成章地被他邀約撰稿。我也曾爲他選譯了八篇託爾斯泰的短篇小說，後來還結集在女子書店出版；此外，還爲他寫了不少富有異國情調的短篇小說。他自己寫的小說，如「一個商人」，「賊」，和「法國公園之夜」等，都可以看出他天份並不高。不過他主編的「新時代月刊」，却先後出版過兩本專號：一是「無名作家專號」，一是「詞的解放專號」，致爲世所詬病。前者有人指斥他狂妄，以名作家自居，後者竟遭到魯迅和翟秋白的嘲笑。

「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淞滬協定已經訂立，日軍進入榆關，華北的氣壓很低，國勢岌岌可危。今可却在「詞的解放專號」寫了兩闕詞：

卜算子：東北正嚴寒，不比江南暖；

僑國居然見太平，何似中原？

「全會」亦會開，救國成縣案；
出席諸公盡得官，國難無人管。

畫堂春：一年開始日初長，客來慰我淒涼。偶然消遣本無妨，打打麻將。且喝乾杯中酒，國家事管他娘；樽前猶幸有紅粧，但不能狂！

此即今可所謂「解放詞」，實質上並不會解放什麼。魯迅因此作了一序的「解放」，加以嘲笑，翟秋白却化名寫了「一曲的解放」向他挖苦。後來這兩篇文章都收進「魯迅全集」裡。「一曲的解放」有一段說：「詞的解放，經過過專號，詞裡可以罵娘，還可以打打麻將。曲爲什麼不能解放，也來混賬混賬！」他所寫的「解放了的曲」，是「平津會雜劇」，借熱河湯的故事來諷刺時局，倒很幽默；生唱的四句詩是：

「連台好戲不尋常，
攘外期間安內忙。

只恨熱湯滾得快，
未敲鼓鑼已收場！」

當年申報「自由談」，還有人寫了短文諷刺今可，結尾附之以詩：

「阿彌陀佛你在上，小子做事真荒唐！
人家時辰日也長，自該消遣打麻將！

人家樽前有紅妝，管他能狂不能狂？
「時代」新了你守舊，管他娘呢，管他娘！」

今可原是有意思做諷刺詩，又是不倫不類。想不到「偶然消遣本無妨，打打麻將」，「國家事管他娘」，却給大家罵出名，也成爲大家口頭流傳的笑話了。不過在抗戰勝利後，他在邵洵美主編的「論語半月刊」，發表了一篇有申辯意味的文章，說他當年填這闕詞時，適值國際環境和國內情形並不好，那時的「國家事」，我們是不能「管」，也無從「去管」的。管不了就只好不管！「管他娘」就是這個意思。「客來」乃指「李頓調查團」，「紅粧」乃喻「蘇聯」。因爲那時候不能把這些意思明白地說出來，以致讀者知道他的意思的很少，誤會的很多云云。文章寫得很感慨，把積了十幾年的牢騷也發洩完了，對罵他的人總算是一個答覆。今可的爲人，雖然坦率、天真，却不像一個文人，尤其是從他的外型看來，倒很像一個商人，圓圓的臉孔

，很飽滿，滿頭盡是參雜了星霜的蓬鬆白髮，身材胖胖的，是一個小胖子型的人。他對於廣告的撰述另有一套工夫，尤其是他那部詩集「愛的三部曲」的廣告最爲出色。原文說是作者寫好這部長詩，曾在法國公園交給詩中的女主人翁閱讀，徵求同意出版，女主人翁不但不同意作者出版，而且還將原稿擲落法國公園的小河中，幸而作者手急眼快趕忙截回，原稿才不致遭殃云云。這部詩集據說竟因此一口氣印了三版，銷了一萬多本。詩集而能這麼暢銷，堪稱奇蹟。他後來出版的詩集「兩顆星」，原是爲了邵洵美的一句話而立刻付印的。據說他把這部詩稿交給邵洵美過目，邵洵美看完了，說是「兩顆星」這首詩是我今年所讀到的最好的一首好詩，有點像法國詩。這些話被他寫進自序裡之外，還在「新時代月刊」將所謂飯田教授和女詩人的日譯稿製版發表。後來他和崔萬秋因爲稿費而發生了小糾葛，崔萬秋在申報上登了啓事，揭發了曾今可冒用他的名字的内幕，說他自己做了一篇序，而在他自己所作的序裡又大大吹捧了自己的詩，甚至硬把日本一個打字女郎和一個中學教員派作「女詩人」和「大學教授」，把自己吹捧得偉大得了不得云云。但今可却不甘示弱，第二天也在申報上登啓事答辯，說是「因爲能力薄弱，無法滿足朋友們之要求，以致結怨」云云。魯迅還嘲笑說這一年可以說是「啓事年代」。其實，今可也不過是爲了「兩顆星」的廣告而作了那樣的宣傳。他的詞集「落花」，是一部四十八開的袖珍本。這部詞集所收的所謂「解放詞」並不多，書後却附錄了不少「摘錄來信」的朋友們的「好評一束」。雖則也是廣告性的文字，倒使人覺得無聊。

抗戰發生前的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他忽然在上海「時事新報」登了一則啓事：

「鄙人不日離滬旅行，且將脫離文字生活。以後對於別人對我造謠認讎，一概置之不理。這年頭，只許強者打，不許弱者叫，我自然沒有什麼話可說。我承認我是一個弱者，我無力反抗，我怕在英雄們勝利的笑聲中悄悄地離開這文壇。如果有人笑我是「懦夫」，我只當他是尊我爲「英雄」。此啓。」

他這則「會今可啓事」登出後，上海的小報都說他下野。抗戰發生後，他結束了新時代書店，到戰區金華去，担任某軍部的秘書。勝利後，他去了台灣，近年來今可喜歡寫寫舊詩，填填詞，積習未除，頗有以「詩人」自居的神氣。不過他的詩詞却偏多唱和之作，沒有什麼意思。前兩年，台灣詩人發起什麼桂冠詩人選舉。今可膺選爲「桂冠詩人」，又惹起了一場風風雨雨，鬧了一陣，又告吹了。近來聽說他在台北市屬某會裡担任秘書工作，他的兒女都已長成，在美國留學。屈指算來，此公諒亦已垂垂老矣！

請介紹本刊

請訂閱本刊

在海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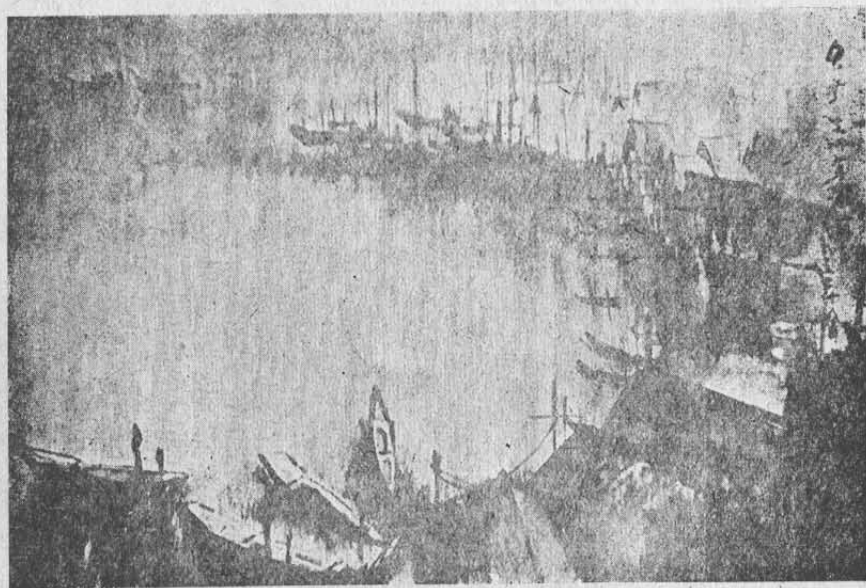
■ 丁丁

海邊。

海水從崩倒的堤岸裂口沖進來，剛好構成一個水池的輪廓，水深三四呎，堤外比較深。這個天然水池面積不大，但十幾個人同時游泳仍舊覺得很寬舒，海水呈深青的顏色，波浪滾滾，因為剛在潮漲，與堤外一片洶湧之勢彼此呼應，夾着呼呼的風聲，在炙烈的陽光下好像有一種萬馬奔騰的氣概。

有一間年久失修的屋子浮在海水上。——說浮在海水上，是就它的外觀而論，其實房子的四根水泥柱子却一直深插入泥地內，穩定了整間屋子的重量。屋子的前面正對海堤，上部都用木板搭成，露出正面一間寬大的廳房來，但因長久沒人住，地上非常骯髒，屋頂破亞答葉灑滿了一地，欄杆也東倒西歪，游泳的人便利用這塊地方作為憩息之用。在欄杆前舉目一覽，海天一色，洶湧的浪濤聲震耳欲聾，間又從堤外傳來一兩聲游泳者的尖銳叫聲，歷久不停。

這是一九四一年的初春某天，時間是下午三點多鐘，紅日半空，陽光仍舊很熱，堤岸四週人跡稀少，這時忽然出現了一男一女，男的大約有二十四



五歲，女的約有二十一、二歲，兩人都穿着游泳裝，他們在海水裡穿梭般泳了一會，那個男的便從水中出來，爬上了欄杆，接着女的也從海水裡探出頭來。

「怎樣，吃力嗎？」女的一手整理她那被海水浸濕的頭髮，一面問那個男子。

「不怎麼，只是有點氣喘。」男的已坐在欄杆上了，他的聲音很低，幾乎聽不出來，顯得中氣不夠。「你的身體太弱了，應該多多休息。」女的一面說，一面也爬上了欄杆。

「是的，我的身體很弱，近來我時常咳嗽。」男的低垂下頭，有氣無力地說。

女的抬頭注意到男的面色，她發覺他的臉色蒼白，嘴唇上毫無血色。人已經瘦得像一根柴了，穿着游泳裝，格外瘦骨嶙峋，兩隻手臂和兩條腿，恰像樹上掛下來的枯藤一樣。因為實在太瘦，雖然個子高大，看起來反而刺眼。他的面架子並不難看，鼻樑端正，眼光閃閃有神，看上去是一個聰明的青年，他似乎因身體不健康，臉上難得露出笑容來。

那個女的身體比他胖一點，皮膚白皙，常常露出笑容——每當她微笑時，嘴邊總露出一個酒渦，使人覺得她是多麼可愛。——少女的天真時時在她閃動的眼光中流露出來，但她的兩個眼珠子却並不很有神，每當她眼睛眨動時，似乎有一種莫名的哀愁罩上她的臉龐，這個時候你就可以知道她的微笑可能並不是因為內心快樂的表示，反之，她也並不是屬於所謂性格強烈的一種女子，她不能當機立斷，沒有堅毅的耐心；

她常常行事遲疑，甚至說起話來，也好像有一種阻力牽制着她。

這一對青年在欄杆上默默地坐了一會。他們分明是在熱戀中的男女，但不知為什麼，兩人之間總像有一層薄紗，彼此隔開。

「啊，又是一天了！」男的喟然長嘆，他的蒼白的臉色格外難看了。接着他又一連咳幾次。

「你總是這樣消極，為什麼不要振作一點呢？」女的瞪了男的一眼，但忽然她的臉上又立刻罩上一層悲哀的薄霜。

「好，我們不談這些，」男的伸手在女的背上輕輕拍了一下。「我問妳，妳的姊姊的事情已經解決了嗎？」

「誰知道他們搞的什麼把戲！」女的眼光直射欄杆外茫茫海水，一面用手整理她的頭髮。接着她低聲說道：「落，假如他們不成功，你猜有什麼後果？」那個被稱為落的青年，似乎被這個問題引起了興趣，他深深地吁了一口氣。「你那個父親似乎也太頑固一點，事情已快要開花結果了，他偏偏伸出手來攔腰一掃。——但是你的姊姊恐怕不會就此屈服吧？」「她的性格比我強得多哩，何況她這一次本來是準備背水一戰的。……」她停一停，突然以淒涼的聲音調說：「落，假使他們不成功，我不知道我們的結局怎樣。」說到最後一句，她竟有點嗚咽了。

「落一下子捏緊了女的手。」「不會的，你放心好了。」他在女的手心上輕輕吻一下。「妳的姊姊是一位

女中英豪，她不會隨便就屈服的。」

「昨晚我的父親還大發脾氣呢。他說他準備強迫他的女兒聽從他的話，誰要是不聽他的話，可以隨時離開他的家。他不要看見那些不聽話的女兒的嘴臉，你想這句話可怕不可怕！」

「那麼妳的姊姊怎樣回答？」

「她……她說她不管父親反對不反對，決心要跟那個男子結婚！」

「好！」落翹起大姆指來表示讚許。「她真是一個了不起的女子，我素來就佩服她那種剛愎不屈的精神。後來怎樣？」

「怎樣？還不是大鬧一場，毫無結果嗎？幸虧我的母親極力勸開，否則我真怕父親在盛怒之下會打上我呢。」

一陣海風吹過來，落又不不停地咳嗽。

「回去吧，天色不大好。」他指指遠處幾片漂浮的烏雲。「海邊的天氣不定，變得太快，正像妳的父親的脾氣……」他忽然如有所覺，停止不言。

「說是一回去」，其實寓所就在隔壁一間「亞答」樓。這一排大概從前是一起建造的樓房，一共四間，但現在祇剩兩間才有人居住。靠最左的一間早已倒塌，剩下幾根水泥柱子還露出沙土上，有時潮水高漲便連這幾根水泥柱子也沒入水中了。右邊兩間還完好如舊，不過兩間的堤岸都有點破裂，不時有海水攪入。堤岸上斑斑駁駁，因為經過長年海水的沖擊，長滿了堅硬的蟻殼，——從此常常有滿口說着「唐山」福建

話的婦女們在堤岸上敲剝，她們有時竟能在一兩個鐘頭內裝滿一籃子，拿到離此不遠的市鎮上去出售。落在第二間樓房，外貌看起來像一個大土堆，屋頂覆蓋着厚厚的亞答葉——有幾處似乎破了，露出空隙來——還用一張鉛絲網蓋着。一走進去，登時眼前好像寬敞得多；有一間亭子式的正方形樓台凸出前面，三面臨海，廳堂就在樓台後面，左右各有兩間房間，地上都鋪着樓板。一直通到後面，才是廚房，沖涼間。廚房右側有一個小門，人就從這個小門出進。這屋子的構造很特別，要到前面去必須先通過後門；旁邊雖然有一個側門，也有樓梯通到沙地上，但常年圍起來不用。

房子雖然顯得古舊了些，但因造在海邊，而且較別的格外堅固而且講究的樓房更凸出，更靠海，所以還有人喜歡住到這裡來養病或作憩息之用。

落一走進屋子便整個人躺在藤榻上，他閉目養了一會神，若有所覺，但這時女的已經到沖涼間去沖涼了，等到她沖好出來，他仍躺在榻上，而且閉上兩眼，這種表情，女的是老早看慣了的，所以她一聲不響，顧自的整理她的衫裙，又對着掛在板上的一面鏡子梳理她的頭髮。現在她的樣子比剛才在海邊游水時更加光艷動人了，她的一頭烏黑而濃密的髮構成了她的動人姿態的一部份，雖然那時候還沒有電髮，但光彩逼人，每一個青年異性會因看了這一頭黑髮而授以驚奇羨慕的眼光。就是她自己，也似乎為此而驕傲，而她的「落」更時常發出讚嘆的聲音說：「啊，這誘人

的烏髮！」

可是這時候落却木然無動於中，他連看也不看她一眼，只是閉目靜思。這態度使她奇怪了，她走近榻邊，輕輕地用手摸着他的額角，問道：

「不舒服嗎？」

「不……」，落睜開眼睛，握住她的手，輕輕地說：「我是在想……」

「有什麼好想的呢？……想也是這樣，不想也是這樣。」

「我在想妳的父親。」
說到「父親」，她的面容突然嚴肅了。她呆了一會，就沿着榻旁坐下來。

「你想他有什麼用呢？」

「你的父親是一個多麼奇怪的人！固執，善怒，自高自大，在他的血液裡是沒有一點點同情，而且不了解青年人的心理。在我一生中，我從來沒有遇見過像他那樣不近人情的人！……他嘆一口氣：「我的父親就不是這樣的人！」

女的噉地一笑。

「你的父親發起脾氣來也很厲害呢。」

「但是他懂得青年男女的心理。」落辯說着，他忽然像幻想似地說：「澄，假如不是你父親從中作梗的話，我們現在就不至於處在這種尷尬的地位呢。」
澄注意地聽；聽到最後一句，她的血管裡彷彿有火在燃燒着，整個人也沸滾起來。後來，在她晶瑩的眼波裡驟然滾下了兩滴清淚。

「而今我病了，我的希望也破滅了！」落又嘆息着。「天天住在這乏味的海邊，對着大海出神，夜裡只聽到海濤狂吼的聲音，這生活有什麼滋味呢？——但是我知道，我不應該強迫妳分担我的煩惱。」他用力猛擊着榻沿，吃力地說：「然而……然而，我又沒有辦法沒有妳。」他的聲音幾乎小得聽不出來。

「我是了解你的，落。」好久，澄才說了這麼一句。「我們相信命運吧，命運會替我們安排一個結局的。」

「不，我不相信命運。」落極力搖着頭。「難道妳那個古怪的父親，那個毫不懂青年男女心理的老傢伙，也是命運使然嗎？——何況還有妳的姊姊，為什麼她也遭遇到同樣的不幸呢？」

「你為什麼總是咒我的父親呢？」澄心裡有點不快樂。「無論如何，他總是我的父親呀！」

「我在其他方面也是很尊敬他的，」落馬上表示歉仄。「我佩服他不像別的男人，手裡有了一點錢就三妻四妾，他從來不去尋花惹草，這真是很難得的事呀！他能够堅持過一種樸夫式的生活，幾十年來始終不變，這並不容易。但是妳的母親，她在家裡到底佔一個什麼地位呢？」

「有時候她也能够出點主意。」

「不，妳分明在撒謊。她沒有主意，她在妳父親的高壓力下是一個徹底的無抵抗者。這是一個可憐的女子，只知服從丈夫，管教子女——呀，我忘記問妳的那位寶貝弟弟，他近來有訊息嗎？」

登搖搖頭，但這舉動很勉強，彷彿她不大願意聽到她的弟弟的事情似的。

「這又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呀，登！」落咳嗽一聲；他好像很怕咳嗽，一咳嗽便不自然地皺一皺眉。但是他仍舊沒法止住他認為討厭的咳嗽，所以常常面孔漲得血紅。

「你還是休息一會吧。」

「沒有什麼，喉嚨有一些癢罷了。」落依然固執地說下去。「從前我不是早就告訴過妳嗎，妳那個不受拘束的弟弟，遲早總有一天會向妳的父親挑戰，現在，果然！……」

「這個……也不能全怪我的父親。」登表示不同意。「我那個弟弟受到外界的誘惑，他世故還淺，而且又任性一點；他不明白老人家的處境，所以會做出這種對不起良心的事來。他現在不是在熬受苦難嗎？」接着她意味深長地嘆息一聲。

「現在他到了那兒？漢口？廣州？」

「上星期我接到他一封從廈門寄來的信，恐怕他已經到了福建了。」

「真是不幸！」落一骨碌從榻上爬起來，肩碰肩坐在登的身旁。他還是穿的游泳裝，身上有一陣輕微的海水淋過的鹽水氣息散發出來。

「看來他是想回來吧！」

「不同來有什麼辦法？難道我們長期接濟他的費用不成。」

「你的父親決不會再收容他，我敢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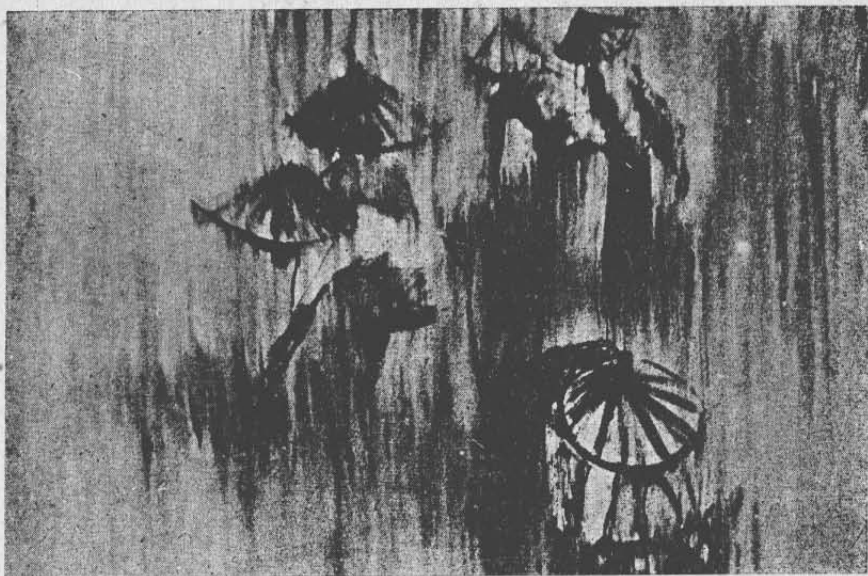
「那也看吧，……」登深思地看了落一眼。「只要我的姊姊能够結婚，他回來後不會讓他睡在露天的……。」

「自作自受！」落厭惡地哼了一聲。他並沒有覺得這句話會傷害了登，或者他們兩人的談話慣了的，彼此誰也不再存有顧忌，所以登聽了之後只聳一聳肩，面孔上沒有什麼表情。

「妳的父親到現在還不覺悟，真是很奇怪的事。兒子跑掉了，女兒又不給她自由。怎樣，要把她永遠關在閨房內嗎？他自己可以永遠不出家門一步，難道年輕人也不肯讓他們呼吸一點新鮮空氣嗎？真是少見的怪人！」

登不回答。她的心裡却在默默地想——她想到她自己那個陰沉沉的家，家裡幾張陰沉沉的面孔，陰沉沉的說話聲，她在她自己的家裡毫不覺得生活的趣味，她常常希望能够多留在外面一刻好一刻，但是每次當她到落的寓所來，她仍舊迷惘地心裡起了極大的矛盾。「這裡會比較好一點嗎？」她常常這樣問自己。尤其當她看見落的蒼白的臉色時她格外覺得不安。她心裡真有千言萬語，想要傾訴出來，可是一旦坐在落的前面，她忽然反而變得拙於言辭了。但她總覺得落的話不大錯，她崇拜她的英雄，幾年來都是如此，彷彿落的話對她有一種決定性的影響，即使說得過份點，她也得忍耐地接受下來，雖然有時候她也會理直氣壯地反駁。

（下文轉四十四頁）



下峇株

黃潤岳

——龍引十四年（十）

在龍引住的時候，下峇株可以說是一個很重要的節目。尤其是在開始那幾年，連寄一個包裹也得走那廿里。

從龍引到峇株，巴士只要七角，算是非常便宜的。只是到了假日擠不上車就麻煩。而且最後一班車是七點；再遲就要等十一點半那班了。

振中先生每天要下峇株，我常常是「隆邦」他的車。不僅來回不花車錢，中午還要請我吃一頓。好在我是不愛走動的人，每星期難得去一次。有時小孩要看醫生，有時因事上教育局，有時要買點東西；到了非去不可的時候，我就去一趟。如果下午去，便得坐巴士或德士。

記得有一次從峇株回龍引，正碰上了大雨。那位好心的巴士司機竟將巴士一直開進學校，讓我不致淋雨；車上的乘客，每個人都不免驚奇。如果是天晴，我又沒有東西的話，連坐德士我都是在校門口下車的，免得將車駛進去很麻煩。

一九五三年起，我自己有了車。於是，下峇株，簡直成了家常便飯了。

從那年開始，我兼任孟加蘭和文律的小學校長。爲了我的方便，董事會買了一輛汽車給我；而且還有一位馬來人安沙做我的司機。

我記得那輛車是「喜臨門」，馬六甲的車牌，號碼是二四二八。原來是峇株電訊局工程師湯姆士的。他奉派赴英受訓，便把車賣給我，好像是四千元。那時正是相當動亂的時候，湯姆士使用這輛車沒有出過毛病。他們非常安全地用了兩年，竟對這輛車發生了濃厚的情感。董事會派人去拿車的時候，他太太竟至哭泣，湯姆士自己還做了一陣感恩祈禱。

這輛車到我手裡，並不那麼吉利。

安沙原是校車司機，考不到駕駛大牌，改爲我的司機。年紀相當大，人倒是很好。他的技術，雖可開大型的校車，也許是精神關係，開我的小車，並不高明。

我在一九四八年學過一次開車，由羅明元兄教，用他的奧士汀教我。因爲在巴生路上作過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拐彎，我對於開車便有點畏懼。如今坐上安沙開的車，我竟沒有安全感。我想：我又得學開車了。

每星期要去一兩次文律和新加蘭，我便藉這個機會學車。有時爲了一點小事也下峇株，無非仍是學車。

不到一個月，我已經學會了。錢愛華兄吹我學車快，開車快！那知從峇株回龍引，就發生了一個笑話。車經過新加蘭，經過警長的家。我有意要和他打個招呼。那知和他擺了一下手，我的車從左邊開到右邊去了。當時我在想：開汽車連打招呼都不可以嗎？

安沙開了十幾年的車，竟不敢去新加坡！振中先生告訴我：峇株有好幾位開車老手過新山橋之後，手就會抖。安沙開過了新山橋，走過武吉芝馬，再開，他真是手忙腳亂。我看不對了，我自己坐上駕駛位。其實，我也有問題：從芽籠那些小巷中要走出芽籠大路，如果是反手，要橫過馬路才轉彎的話，我也沒有把握。於是，我順手向左轉，上了大路，再右轉入小巷，再右轉，出大路又是順手向左轉了。

小學的同事張健民兄，看見安沙如此胆怯，又聽說我走芽籠時如此麻煩，常常要陪我出星洲，坐在我身邊來指導我如何橫過馬路。有他壯胆，倒也不錯。後來他常常陪我遠行。他既是校長的指導，開我的車，常常要表現一點技術。過渡上船時，用高速度一衝，車到船頭，便緊急一刹。大家驚出一身冷汗，他慢慢地走下車來，得意的看着大家微笑。後來，我要他不可如此，以防萬一。

這輛車我自己會小撞數次，不是前面鐵條歪，就是後面車身壞；好在情形都不嚴重。校車房和我自己的車房，也被我撞過。一聲巨響，好像要塌下來。

別人開，却常出事，大修過兩次。好在都是保險公司負責。最後一次却成爲大車禍，那輛車竟撞毀了。那

次竟是健民開車。

我舅舅有預感似的。有幾位同事要去星洲，我要他順便把中文打字機拿去修理。恰好我要去笨珍看牙醫，便一齊去。我好像發覺健民有些緊張。出門不遠，就撞死一隻雞。我一再囑咐健民，開車要小心。我不好講出車禍，我只說：萬一給警察扣留，明日上午學校裏沒有人上課。那知我從笨珍看好牙醫回來，振中先生派人來告訴我：「警察局的電話，你的車出了事。」

後來再打聽：健民是司機，車撞扁了，駕駛盤都壓平了，健民竟沒有受傷；其他三人倒都進了醫院。有一位還留醫甚久。對方的車沒有十分壞，一位老太太當場死了。

我的一位親戚第二天早上路過烏魯槽，看見我那輛車橫插在路邊的泥土中，以為我一定給壓死了。立刻打了一個電話來，想不到竟是我接電話。我告訴他：開車的一點傷也沒有。他一直不相信。

幾手之後，湯姆士從英國回來，還問起他那輛車。他聽說撞毀了，一面搖頭，一面微笑。大概是惋惜那輛車，又慶幸他自己不會出事。

車完了，健民還吃了一場官司。我想不要車了。新加蘭和文津的學校，都有人負責主持，我去不去看都是一樣。振中先生却仍要再買一輛給我。他說：開慣了車的人，沒有車很不方便。

這倒是實話。我不僅常常要下峇株，而且幾乎每星期六我們全家都要去星洲。我在星洲用分期付款的辦法，買了一棟房子。每月付七八十元，在當時是輕而易舉的事。這棟房子專為度假之用，週末及假期，我們便住在星洲。後來星洲的英國兵日漸增加，出租有利可圖，便租給軍部。想不到這棟房子竟成了我的搖錢樹。每月薪津只够家用，房子付清欠款，便成爲我的儲蓄。去手大女兒要回來度假，二女要赴台深造，三女準備前往紐西蘭，一時那有這麼多錢，便把它賣掉了。除了房租收入不算，還賺了幾千元。真是不錯。

第二輛車是小型福特車，將保險公司存的錢付第一期，然後每月付一點。我這個校長由董事會供給車，我這個校長也實在需要一輛車，我常常要出去跑。例如爲了辦高師班，我上吉隆坡三四次，新山峇株更不必說了。年底聘請教師，說不定要北上怡保檳城。

振中先生是樣樣要第一的，董事會有車給校長，也是第一。有時董事相聚，振中先生常常說：「我們校長有車。偶爾他坐我的車，大多數是他開他的車，我開我的車；很少要我坐他的車。」

因爲下峇株的次數多，除教育局警察局之外，峇株的政府官員，醫生和一般受英文教育的人士，漸漸的都和我有了交往。於是，我參加了峇迪帆加覽俱樂部。振中先生因爲龍引公會要爲市區發電，必須和若干英國官員打交道，早就參加了這個俱樂部。這是一個上流俱樂部，聽說戰前只有英國人和極少數經過選擇的亞洲人參

加。戰後開放一點，仍是高級亞洲人才能參加。入會費三十元，兩位會員介紹，經過四個星期無人反對，方准通過加入。月捐是七元。這完全是一個社交與體育的俱樂部，地道英國式的；連女人不准進入吧內的不成文的規定，這俱樂部也有。侍者送酒來，一定要用盤，不用現款，用固本或簽字記賬。每人有個號碼，一次可存入多少錢，每月結算一次。

俱樂部在兩哩外，有一個游泳池，我第一次到峇株，夏宗湖兄曾帶我去過，當時我非常羨慕。我既參加了俱樂部，首先就是買一枝游泳池的鑰匙；家人大小，每人買一套像樣的游泳衣。原以為每星期下峇株游泳一次，對於身心的健康均有補益；事實上一個月還難得去一次。因為會員不多，去游泳的人更少，每次只有我們一家。偶爾碰上一兩個英國人。如果有兩三家都在，大家都認為太擠了。

俱樂部有檯球房，圖書館和網球場。我在初中讀書時，有一個假期玩檯球玩到發瘋了一般。幾十年後，重拾球桿，興味甚淡。藉此消磨時間，却很不錯。遇着峇株有約會，我到得太早，便獨自一個人玩檯球。俱樂部的侍者，球藝不錯，他有空時陪我玩玩。

龍引制水時，這俱樂部幫忙不少。我每晚到那裡去載水回來，而且全家人在那裏沖涼。俱樂部在峇株皇山下，有專用大水管，就是峇株市沒有水，那裡仍舊有。

我不打網球，也用不着向那圖書館借書，除了游泳和取水之外，我只去喝酒。那裡的酒，和外面的價錢相同；不過在那兒可以遇到酒伴談天，別有情趣。

喝酒談天之餘，我被他們邀請參加了許多社團，如紅十字會，聖約翰救傷會，男童軍公會，女童軍公會，業餘運動會；甚至於州政府還委我做少年法庭的陪審員。而這職位，我一直做到一九六四年底離開龍引為止。幾乎峇株所有的服務社會的社團，我都有份。一九五七年，我加入了峇株扶輪社。

我原是一個不喜歡社交應酬的人。有時爲了學校的事，不能不到處去應酬交際。慢慢地熟人多了，朋友多了，欲罷不能。不過，在朋友交往中，有許多樂趣。後來，我每週都要去一兩次俱樂部。不然就會如有所失。去俱樂部一定要喝酒；喝酒的人都很長氣，一面喝酒抽煙，一面談天；那個要走，一定要他爲路途平安而乾一杯。我通常在十一點左右離開，因爲還要開廿哩的車；常常都是有三分醉了。

如果我回得早一點，一定直接到公會去找振中先生再談一陣。再陪他喝一兩杯。談到高興，便到要凌晨二點三點！

這樣成了習慣，如果我有一星期不下峇株喝酒，便感到不舒服。甚至不喝到有幾分醉意回來，也覺得有些不舒服。

喝酒要花不少的錢，下峇株還要車油。既然是喝酒，爲甚麼不在家中喝呢？我家中經常存有許多種酒，可是很少獨自一人喝。一瓶酒在俱樂部喝，分成二十次，每次一元二角；買一瓶也不過廿元左右。爲了省錢，我開始在家中喝酒。

我買了兩個自動酒器，像俱樂部一樣，每次酌酒，有一定的份量。因爲太方便了，幾乎每晚都喝。酒量愈喝愈大，四分之一瓶酒，也不能使我三分醉！

一些老朋友問我爲甚麼少上俱樂部？我坦白告訴他們：我想省酒錢。他們都不以爲然。

不到半年，我家的存酒都光了。有一晚，實在想喝酒，又無酒可喝；只好把自己泡的高麗參酒拿來喝。第一晚，喝二小杯；第二晚，多喝一點。一星期就把它喝光了。那知因此喝出了毛病，高麗參酒太補，身體吃不消。兩脅發癢，癢到受不了。看了好幾次醫生，拖了兩個多月。

獨自喝酒，易上癮；而且喝悶酒，也容易醉。愈喝愈多，酒量不可控制。愈喝愈想喝，喝酒的時間也不可控制。慢慢便成了「酒鬼」，天天非酒不可。我有一位朋友，後來連命也喝掉了。我的一位表弟做醫生，每次他的母親做壽，他一定要設法把我灌醉，可是却一再勸我不可獨自一人在家喝酒。英國人的俱樂部，不能說沒有道理。

峇株這間俱樂部，後來擺上許多麻將桌，連印度人和馬來人也在大鬧紅中白板；俱樂部成了賭場，不禁使我感傷系之。

下峇株，除了喝酒之外，還有就是吃東西和看電影。龍引沒有餐館，遇到臨時有客人，學校廚房無法爲我添菜時，只有下峇株。遠客總說要再走廿哩去吃飯，都說不必，隨便在家煮一點算了。他們不知道，龍引上午賣肉，下午賣魚，我家中沒有冰箱，現買現煮，沒法招待客人的。

龍引雖然有一間電影院，我却從沒有去過。影片，放映時間和觀衆，都不適合我，加上椅子有臭虫，周圍有蚊子，我更不敢問津。要看電影，只有下峇株。

峇株有四五間電影院，有時竟沒有一部影片可看。我記得有一次星期六晚，我約了王恢兄嫂下峇株看電影，不是馬來片就是印度片。無處可走，掃興而歸。又有一次，仍是一樣。氣到我說：發誓再不在拜六下峇株看電影了。隔不久，又去碰了一次壁。

不管怎樣，峇株幾乎是非去不可的。

他們不瞭解

基利斯 瑪士著
馬 卒 譯

· 作者簡介 ·

基利斯·瑪士 (Keris Mas) 原名加馬魯定敏穆哈默 (Kamaludin Bin Muhammad) 一九三三年誕生於彭亨州的文冬縣格打里村 (Kampung Ketari)。

修完馬來小學五年課程之後，基利斯·瑪士便依照他父親的意思轉到蘇門答臘去受宗教教育；他父親希望他能成爲一名宗教家。在蘇島修完初中課程之後，他進入當地的回教學院就讀。最後他却考取了其他學科的文憑，而非他父親所期望的宗教科文憑。

一九四〇年間，基利斯·瑪士回返馬來亞，並參加倫敦大學先修班課程，但因戰爭發生而中斷。日治時期，他在「大日本印刷局」任書記職。光復後，基利斯·瑪士便開始寫作，經常在當時的報刊上發表作品。

一九四六年間，基利斯·瑪士的處女作出版了，那便是長篇小說「馬來亞森林的豪傑」(Pahlawan Rimba Malaya)，不過該部作品並未達到一般的水準。一九四七年間，他投入馬來前鋒報擔任編輯。次年，他出版了第二部作品，那也是長篇小說，即「神聖的犧牲」(Korban Kesuchian)。在那段時期，馬來作家大都群集星加坡，其中包括東革·華爾和易米·阿斯瑪拉等人。在那些年輕作家的策動下，以「爲社會而藝術」作號召的「五十年代作家行列」即宣告成立。基利斯·瑪士便是該行列的中堅份子之一，在該行列推動馬來文藝的活動上有不少建樹和影響。

一九五六年間，基利斯·瑪士轉入吉隆坡語文出版局擔任主編職以迄於今。目前，語文局所出版的定期什誌如「語文月刊」、「社會月刊」和「學生月刊」等，也是由基利斯·瑪士主編。基利斯·瑪士擅長寫小說、論述和文藝批評。他看重實際生活的經驗，而對社會事態有敏銳的觸覺。

，但不主張人云亦云。他認為馬來文藝應該腳踏實地，客觀地反映現實生活。除了上述兩部長篇小說之外，基利斯·瑪士的主要作品是短篇小說。他寫過不少出色的短篇，例如其著名短篇小說集「新陳代謝」(Patah Tumbuh)一書所收集的「出賣祖國」、「園坵事件」、「旅途上的故事」、「我們村中的一排店舖」以及「他們不瞭解」(Mereka Tidak Mengetahui)等，在現代馬來新文學上都享有頗高的評價。這兒所譯介的「他們不了解」，係基利斯·瑪士九年前所寫的作品，發表於一九五九年十月號「語文月刊」上。

按照慣例，部長每逢星期一提早上班的。所有署裡辦公的人都曉得這慣例，於是從第一書記到什役，個個在星期一那天都提早上班。可是比爾不慌不忙地洗澡和用早點，他知道今天不像普通的星期一。直到八點三十分鐘，他才離家。他那部兩色的美特羅波立彈美麗小轎車慢慢地沿着彎彎曲曲的斜坡而下，朝市區駛去。這不單純是由于那部汽車是新車，不便跑快，實際上他也沒有必要趕時間。

兩三部緊跟在後頭的汽車，一聲响笛便傲慢地越了過去。比爾並不以為意。兩個月前，他也擁有一部大轎車，自己可以倚坐在後座，而為他當了將近十二年司機的阿默會時時刻刻地小心和留意。可是現在，阿默已經當了部長先生的司機。那部大轎車也給出賣了。

他還記得，當他自願而又真誠地要求部長聘用他自己已用不着的阿默時，部長是多麼地感激他。如今，每當他想起這件事時，他心裡很明白，一些似乎毫無意義的作為，在討取大人物一片歡心的表現上是相當重要的。雖然那件事情是他事前安排好的，不過部

長一定不知道他賣掉自己的汽車而改用一部小轎車純粹是爲了協調的氣氛；以免得在部長心中引起絲毫的反感。縱使那部長先生沒有必要擺出一副官架子以在屬下眼中保持尊高的地位，特別是對白種人屬下。某些時候，在某種情形之下，作一些似乎無意作出的事，以便引起和加強部長對自己的好感是必要的。獲得一名經驗老到的司機，對部長來說該有很大的意義，因爲部長當時除了迫切需要司機之外，兩年來爲他所聘用的司機根本就沒有一個會任職超過四個月。

阿默的職位升高一級，由高級官員的司機一躍而成爲部長司機，他心中自然也感到欣慰。然而，當他想起將來兩三個月內可能發生在阿默以及他家人的事時，却不免感到悲哀。他的部長有如過去一樣辭退司機的習慣大概還沒有改變過來。他腦子裡映現那位馬來人部長的性格，他嘴邊露出微笑。

那部小型的美特羅波立彈車子繼續慢慢地往前駛，却不直駛到署裡去，而是轉彎抹角穿過市區，最後才沿着通往飛機場的道路前進。

時間還早。部長所乘的飛機九點十五分才抵步。

時間還差二十分鐘。他只穿著恤衫和打領帶，不過他不感到憂慮，因為部長從來未對他這樣的打扮表示過不滿。他的部長顯然不是那種偏重衣冠的人；况且其他的大人物也不會到場迎迓，為的是部長並非從外國訪問歸來。他不過是前往板城渡週末假期罷了。

好幾個馬來亞航空公司和英國航空公司的馬來籍青年僱員，正坐在機場建築物的門邊。他們都不留意他。一名稅關官員佇立在書報攤旁邊。這官員從頭到脚地看了他一遍，眼光中反映出厭惡的神態，比爾心裡真感到不好受。現在，有許多馬來官員都對白種人沒有好感。不過他繼續跨步向前走，彷彿並沒有發覺那稅關官員的鄙視眼光。他皮鞋的踏步在地板上發出喀喀的響聲。他的步伐緩慢，但不紊亂。

餐廳最前面一張檯子，正坐着兩個華人和他們的家屬。也許他們是正在等待迎接湯友從板城飛來的有錢人家屬。從星加坡飛來的班機抵步已久，它所有的搭客也都離開了機場。

他對一名上前招待的侍役要了一杯啤酒。大清早喝啤酒並不礙事，就讓臉孔稍紅，讓血液帶點熱，也好消除等下迎接部長時可能油然而生的刻板神情。這一天是極其重要的一天。只要部長心情愉快，已在他腦裡策劃多時的計劃就一定能够順利地提將出來。那計劃現在很明顯地在他腦裡映現，跟昨天，前天甚至自從與波布策劃以來的情形一般無二。

喝下半杯啤酒之後，他起身走到洗手間去。他並不急於小解，但不知甚麼緣故，他總想照一照鏡子。

他把那長而削向下巴的側臉看了又看。那小嘴和稍微下彎的脣角，使他感到有點兒不安。不過，當他看到自己那寬而稍微前突的額頭以及幾乎和頭皮混成一色的髮腳時，他倒洋洋自得。如他那棕色的頭髮蓬鬆或彎曲的話，他的頭部一定顯得更大，臉孔却因為削向下巴而顯得更小。他的眼睛凹入，明亮而帶藍色，是十足的英國人眼睛。可是，那鼻子却不怎麼好看，鼻梁長得過高，扁薄而且像鸚鵡的喙那麼彎。要不是底下的鬚子長得密，那鼻子就可能顯得更彎和更殘酷。

忽然間，他想起剛才那個稅關官員的神氣。馬來人有一種迷信觀念，認為鼻子彎勾的人心地也是不正的。他急忙走出洗手間，要把啤酒喝完。可是，機場報導員的聲音已經從擴音器傳出，報告由板城飛來的班機即將抵步。就在那個時候，遠遠傳來了隆隆的機聲。他立即付那還未喝完的啤酒的賬。他走到餐廳前面站着，戴上太陽眼鏡向天空張望。當飛機一着陸，他便趕緊走向稅關入口處。他的皮鞋踏步還在花磚上喀喀地响，那又高又瘦的身子好像竹桿在搖曳般地擺動。他要求准許進入貴賓休息室。這要求立即被接受，因為機場上的官員事先已獲悉那剛抵步的班機搭客中包括部長在內，而他們曉得比爾先生是部長署的官員。他到貴賓休息室的走廊來迎接他的部長已非第一遭呢。

那兒只有幾位移民廳官員。平時在該處活躍的新聞記者却一個也見不到。比爾用眼尾向那幾位移民廳官員一個一個地掃過去。不過那些官員都不注意他。

部長一搖一擺地來到，手裡沒帶點甚麼——如公事包之類——應該被接過代提的東西。比爾感到有點失望。「您好，射。」他一邊說一邊在距離玻璃門門檻數步的地方合攏腳跟直立。當他的部長一邊答話一邊往裡邊走時，比爾往後退了一步，筆直而刻板。他的頭由細長的脖子伸到前面，稍微下垂。這樣一來，他便聽清楚他部長的幾句答話。引頸低頭已不再是不順眼的姿態了，這看起來怪平常，因為他的部長除了個子矮小得多之外，講話時總喜歡隨意地一拖而過，有時候升至向別處張望而不願抬頭面對他那個子高大的常務秘書。比爾却必須聽清楚他部長的每一句話。

那脖子拉了回來，正像海龜把頭縮回殼中一樣，比爾的頭也就恢復原狀。他緊跟在部長後頭，一邊留心回答部長向他提出的問題。「十一點鐘；射。」他

說。在場的機場官員和移民廳官員以及其他的官員們都向部長敬禮。部長微笑着地點點頭。機場上的什役們也都帶着笑臉站在一旁。在檢查行李處的稅關官員們也都帶着笑臉站直。只見他們的嘴唇在動。但聽不到他們所招呼的話。部長帶着微笑一直步出機場。剛才那位稅關官員站在磅秤旁。比爾覺得他在背後一再由上而下地看自己。他心裡很不舒服。有如回教徒被狗舌舐了一般（註）。

「爲那項會議準備好一切。」
「是的，射。」他說着先跑一步，把身體彎下，把雙足合攏挺直雙腿並伸手打開部長座車的車門。

進了車子。部長又說：「我十一點鐘到辦公室。」
「是，射。」
汽車駛離機場，比爾眼送它揚塵而去。聯合邦國旗在汽車的車頭上飄揚。阿默回憶起過去的日子，他主人的汽車車頭上也有旗幟飄揚，不過那旗幟是英國國旗。

「直駛回家去，阿默。」
「是，射。」
「昨天家裡有甚麼事嗎？」
「一切都很好，射。」
「阿默，我已經說過多少次了，叫我因仄。」
「是的，射——因仄。」（下期續完）

（文接三十五頁）
落見她不說話，想逗她出聲，便又挨了上去，低聲說：「又動氣嗎？好吧，我不再說你的父親了，橫豎他總是你的父親！」他「嘻」地笑出聲來。

但是澄却一臉嚴肅，她徐徐擺脫了落的靠攏的身體，站起來拿了放在龕台上的手提袋，回頭對落說道：「我要回去了，你自己吃晚飯吧。」

落愕然看着她。「怎麼，不再等一會子？」
「我心裡煩得很，這幾天老是覺得有什麼不祥的預兆，好像家裡會發生什麼事情的。你讓我早一點回去，早一點翻地覆地。」她哀求似的說：「說不定此刻他們已經鬧得天翻地覆了。」落勉強搖一搖頭。但是他終於同意澄應該早點回家。他一直送澄到後面的廚房門口，目擊澄踏着厚厚的沙泥路沒入馬來人的漁村——

那是通到外面大馬路的捷徑——才一個人神思恍惚地轉到沖涼間去。

歐遊印象記

· 瑪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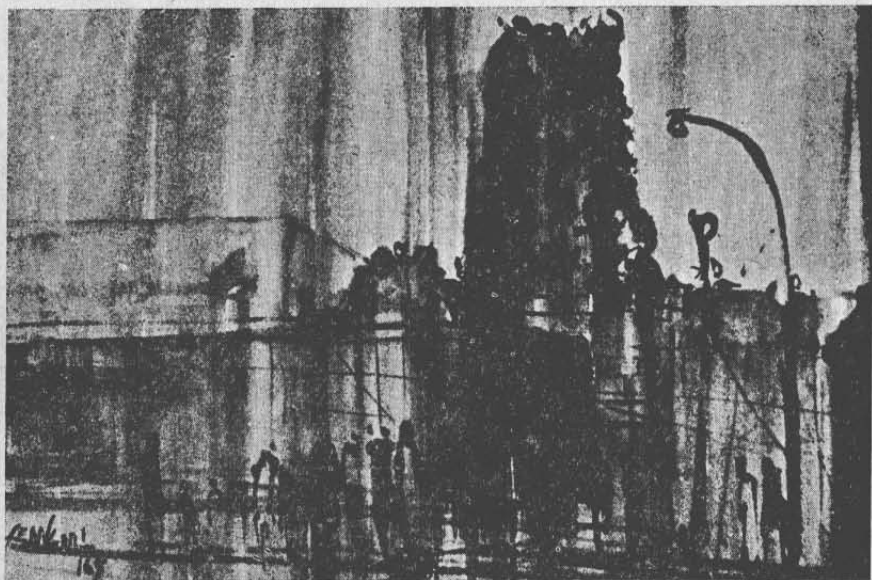
五二、 但第其紀念堂及

杜蒙廣場古教堂

抵佛羅稜斯的次日，特別早起，先至旅館附近的河堤散步，然後才用早餐。

旅館前的街路與河堤廣道之間，面着河流，開有一所小公園，園中主要的架構，是座大理石的紀念碑。據說是紀念這城過去的一位慈善家的。其大理石的人龍雕刻組及基部的浮雕都甚優美，沒有羅馬式的緊張，也不會染上米克蘭啓羅的類似氣派；淡泊文雅，倒具淡樸和平的風采。

被紀念者的坐姿巨像，置於最高的碑座之上，他是個中年以上的人物，衣希臘式的披袍，態度慈祥，右身邊立一小童，左邊立一女孩，似都是貧苦人家的孩子。下層的較高基座上，分別立置四組石像：兩組是半裸的女神，各持儀具，似表示眷顧的用意。兩組是平民穿著的婦女，其一在餵嬰孩，身



旁立一男童；另一抱女嬰，身旁立一女孩。這些雕刻於寫實之中，帶具理想的表達，而接近現實生活之處，倒是令人深覺可愛的。

早餐後，於九時參加市區B組的遊覽。這是佛羅棧斯最重要的參觀程序，從墨第其紀念堂開始。當遊覽車從市區中心前往墨第其紀念堂時候，導遊者就先來一個「引起動機」，敘述墨第其家族的權勢發蹟以及大藝術家米克爾啓羅的藝術生涯，使大家明白將參觀地方的重要性。

墨第其紀念堂是座堂皇富麗八角殿，具高穹窿的頂構，環殿的半柱壁及龕格，都嵌鑲着珍貴的石材，色澤繁複，紋構均齊，顯得極其瑰麗與和諧。堂中環葬墨第其家族，自珂西蒙一世至三世期間的六位大侯爵，每墨佔一壁格，棺槨都屬珍貴石材的精造，各具美麗雕刻的飾置，而鑿成的一格，尤為精美。穹窿頂的天花板，更是名貴，它由八角寶石形構成八面幅格，幅格之中各繪以美麗的壁畫，而各格的邊界，都飾以金色的凸花紋。殿肅之中，帶具無限的豪華氣慨，看了這些陵墓，已不難想見這家族其時的權勢。

另一較為樸素的墓堂，也具穹窿的頂構，且構造與前者相若，只是全部的堂壁都嵌着黑白的大理石，樸質無華，與前者形成極度的對照。據說這堂係米克爾啓羅的設計，堂中只有三口陵墓，其一仍是未完成狀態，而最引為名貴的，就是這堂墓龕上的雕刻，都是米氏的傑作。

其中烏賓諾侯爵勞倫斯的墓壁上，供死者的坐姿大雕像，托顯沉思，顯出無限嚴肅的英勇氣慨。其石槨之上，分置兩尊斜臥的雕像，其一為老人，象徵黃昏，另一為少女，象徵黎明。

奈莫爾斯侯爵奎里奧諾墓上的大雕像，也屬坐姿，披着戰甲，腿上橫置一權杖，由兩手輕按着，有若希臘戰神。其槨上的兩旁也分置兩尊斜臥的裸體雕像，以托首低思的女體代表白晝，以顯出倦態的男體代表着夜。

這兩墓的雕刻都是米氏的傑作，皆於雄渾寫實的肖像之中，充賦超人的神聖氣慨，而配飾人體裸像的象徵自然界現象，更是特出的創造，此外還有一口尚未完成的陵墓，只在壁幅上立置三尊大理石雕像，居於中央者為聖母聖女像，是米氏的手刻。其後米氏前往羅馬為教皇工作，留着未完的工事，交與其弟子完成，所以聖母像兩旁的兩尊墨第其家保護人雕像，都由弟子們依老師的圖稿雕製，也頗賦有米氏的風格。

接着乘車至杜蒙廣場參觀浸禮堂，聖打馬利亞佛羅里教堂及寬多鐘樓。

浸禮堂是座八角形的奇特建築，全堂以兩行巨大的立柱支持，構成拱式的堂頂，外表概嵌以綠色及白色大理石的圖案，清新的外表，倒不像是古教堂的樣兒。據稱這教堂建於十一世紀，及後繼有修築，賦有羅馬及多斯加的建築混合特徵。大詩人但丁，就是在這教堂接受洗禮的，全部建築擁有三個大門，而最著名的藝工，就是這三副大銅門的浮雕，而三銅門之中，又以季倍爾諦刻造的「樂園之門」最為卓越。

李倍爾諦是十五世紀佛城著名的雕刻家和金工家，他經了二十七年的歲月，才完成這稀世的傑作。計兩面門板，分爲十個格幅，每板五格，各刻聖經故事的浮雕，構圖繁複，人物衆多，遠近的配景與及人物的生動，氣概萬千，確是稀世的傑構。尤其精美的，就是在各幅格的框界上，分刻二十四尊男女預言者的全身雕像，更又於各預言者之間，間以二十四佛羅稜斯的美術家頭像，而李倍爾諦及其子，也都列於美術家之中，因爲他的兒子，也參加其製作的工事。

另一大門，也是李倍爾諦的製造，據說也花了二十年的工夫。不過這門都是圖案式的人物及花紋的浮雕飾刻，不如「樂園之門」的吸引觀衆。鑄造一副大門而須費了二十餘年的歲月，情況確是罕見，而那個時候的藝術家之專心致意精神和不計較時間的榮譽心，更是值得敬佩，無論如何，這倒是不可能求之於現代人的罷。

聖打馬利亞佛羅里教堂和浸禮堂靠在一起，就隔着一道小巷，是佛城最堂皇的一座古教堂，據說興建於十三世紀，嗣後常有增建或修葺。一三三四年，覺多被委爲塔樓的設計及監督之時，也曾參與其工事。十五世紀裡，也有數度工事的進行。直至一世紀之前，才築構外表的大理石。其特色之點，是在乎宏偉的大穹窿頂構，賦有羅馬式，哥特式及文藝復興前期的混合特徵。堂裡的雕刻繪畫甚多，至爲名貴。米克蘭啓羅著名的大理石雕刻組像，*Pieta*，算是其中之最卓越者，這像組描刻耶穌被扶下十字架的情狀。米氏作此，原是懇留以供置自己的墳墓的，結果未遂其願。繪畫之中，有但丁宣讀其神曲的一幅，最具紀念性的意味。畫中描繪大詩人衣紅袍，站着開示其著作，左爲佛羅稜斯城的教堂宮室景色，右爲地獄，以天國中的瀆罪所爲背景。……聞此畫係十五世紀名畫家米克里諾的手筆，却是充賦象徵性的原始風格，一點也看不到文藝復興期的特徵。

覺多塔樓在這教堂之旁，是座四方形的柱體高樓，高達二六九呎，建於一三三四年，全塔飾以白線相間的大理石。塔中各層樓裡的雕刻頗多，也屬名貴之作。登上頂層，可觀全城的景色。

這些古教堂的建築，以及壁畫雕刻，不但是綜合藝術的精華，且都包含各時代的作品，每一教堂，都具建築、雕刻、繪畫的歷史品證，可以說是古代的藝術文化中心站。由於這一帶是古教堂的粹粹之區，美術作品也甚特出，所以遊人甚爲熱鬧，尤其是在「樂園之門」的門前，更是時時刻刻擠滿着觀衆。

五三、其他美術參觀

離開了杜蒙廣場，乘車越過大橋，繞山坡行了好幾哩的山徑，到處松林別墅，風景至爲清幽，最後達到小山上的米克蘭啓羅廣場。這廣場至爲廣闊，一面連接林木蒼翠的公園，一面臨着山崖，環築着人行道及欄杆遠眺，看得佛城的全市，亞諾河流經市中，過河之處是一片遼遠的屋宇，維奇奧故宮上的高塔，聖打馬利亞佛羅

里大教堂的大穹窿以及覺多鐘樓與其他教堂的頂構，高踞突出，遼遠之處大山環抱，景色確是美麗愉悅。廣場中央建立一大紀念碑，八面階級的基台之上，立一四面凹凸的柱基，頂端立置米氏的傑作大衛的複製本，其下層四道突出的柱基，分別安置黃昏、黎明及晝、夜四尊裸體人像的抄本，紀念米氏的偉大功績。以其人的傑作來紀念其人，確是適稱而得體。

歷史上到了米克蘭啓羅的時代，確是佛羅棧斯以至於全意大利的藝術黃金時代，在這段歲月之中，米氏不但負有建築上的貢獻，即於繪畫，也與文西、拉飛爾同時被尊為文藝復興的三傑，具有顯赫的表現，尤其是雕刻，更於其時代中顯露獨特的奇才。他於文藝復興盛期的貢獻，確是偉大，雖然作品並不很多，却是以雄渾的品質見勝，當軸開這廣場來紀念他，實在是不為過分的罷。

在廣場上徘徊了半個鐘頭之後，便乘車至彼底故宮，參觀其中的美術蒐藏品。

彼底故宮是全佛城最宏偉的宮室，形式奇特，三層架構狀如城樓，外表露着赤磚而不粉飾，樓上的窗與門是同樣大小，但內室則都是華麗的美飾。這宮室興建於十五世紀的中葉，原是當時一個鉅富的商人路伽·彼底出資建造的。這人起初是墨第奇家的友好，後來竟成了政敵，他特別命令設計全部的窗門須與墨第奇家的宮門同等大小，似乎有意表示其好勝心，不料後來建築資金告竭，竟為墨第奇家珂西蒙一世的妻子所購得，從此遂成為這家族的官邸。易主之後，經好幾度的修整與擴建，就成為現在所看的樣子。其中闢設有現代藝術畫廊，史物陳列館，而最重要的，就是規模宏大的彼底畫廊。這畫廊擁有五百幅以上的繪畫，都屬各時代大師的傑作，此外更有墨第奇家的奇珍異寶，而各陳展室之中的華麗陳置與美飾，更是賦有史物學及裝飾術的高度價值。在參觀衆多的繪畫作品之中，實在大有目不暇給之概，因此只能擇其重要者而加以詳看，如拉飛爾的聖母及聖子，諦諦安的貴婦或少女，路本斯，梵代克，以及維拉斯奎等的肖像畫，都算是最名貴的傑作。有些室裡的天花板壁畫，也顯出無限美觀。

最值得一述的雕刻，就是十九世紀佛城雕刻家愛瀾利奧·佐司的「童年的米克蘭啓羅」，描刻一個小孩子，左手執鑿，右手舉鎚，在一塊石上從事雕鑿。據說是米氏初習石工情況的紀念作品，幼稚的手臂而舉着重鎚，以及專心致意的態度，是這雕刻的表現特徵。

最後進一小室，參觀一張嵌滿花飾的寶石圓桌。精細繁複的圖案花紋，色彩華麗，滿嵌於藍色地的桌上，周緣嵌鑲銅邊，全桌都由寶石嵌成，外表光滑有如玻璃，且細研不出其中嵌接的縫痕，確是精美。佛羅棧斯原是以磨昔工藝著名全球的，看這圓桌，更覺其名不虛傳了。

參觀既畢，步出大門之際，導遊者特別指着圍牆下一尊男裸矮人騎龜的大理石雕像，叫大家注意。那尊矮

肥的石像，似若希臘神話中的酒神，其所騎的龜背裡，不斷流着泉水。據說這人被稱爲「珂西蒙一世的侏儒」，不知出何用意，倒似有意開玩笑的了。想像珂西蒙一世的威赫，而看這愚笨無知的神態，不免覺得好笑。宮後花園的堂皇豪華，確是罕見的美麗。當時墨第奇家顯赫氣派，也依稀於此可見。

A組的市區之遊於是告終。此外筆者只好儘一天半的時間，按着地圖，到處自己去尋訪了。步遊參觀之中，值得記述的，有國家博物院和美術院等。

國家博物院設在巴迦羅故宮裡，其主要的陳展，就是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期間的多斯加雕刻作品，環着院庭的走廊而列置，庭院頗大，中有一口古井，現已棄用，各室之中分別陳展墨第奇時期的古兵器、器皿、珍奇古玩品、木雕、浮雕等。總之這裡似乎是以雕刻的主體的陳展，雖然規模並不大，只有十來個廳室，但作家的衆多，很足代表這城市四個世紀的名家之作。值得注意的就是陀那代羅（1388-1466）的許多作品，其中如裸身戴帽重髮而手執權杖的少年大衛銅像，聖喬治的站姿大理石像，都於寫實之中，充具性格的表現。作者生於文藝復興前期，以自然寫實與性格的表現著名於時，具有不少著名的追隨者。

此外，如甘波羅娜的羅馬商業神默久利銅像，描刻課體年青的默久利作飛躍之狀的妙姿，頭戴盜帽，右手執飛杖，右手高舉，附翼的左脚踏地，右腳向後蹣起，姿態活躍，且顯出年少英俊的氣魄，真不愧爲古典風格的動態傑作。

最感興趣的，就是米克蘭啓羅的一所專室，陳展米氏的雕像及小數量的作品，如聖母聖子與童手的聖約翰大理石浮雕，是作者三十歲時的未完成作品，以神態自然和單純的手法見稱；羅馬神話中的酒神及其小羊山的大理石組像，是作者未及二十歲時的作品，具希臘的古典風格；另一姿態的大衛大理石像，此像仍未十分完成，未如米氏著名的大衛之巨大及氣魄，却帶有人間的情味。此外有許多胸像，都是寫實的寫實，較少作者氣派的特徵。這室裡也還陳置米氏追隨者們的一些作品，似是紀念的用意。總之，從這小小的專室裡，似乎看不到米氏的充分魄力，却是看到作者少年時代的才華。

這故宮裡有個小小的教堂，供置大詩人但丁死後塑製的遺體，作爲紀念。壁上的壁畫是大畫家覺多的製作，已形殘損，但壁角上的但丁半身側面像，則仍頗爲完整，神態憂鬱而嚴肅，其背景襯托的人物之一，據稱是但丁的老師，倒是够有意思的。

美術院在聖馬科教堂的毗近，名稱堂皇而規模不大，只有九間廳室，再加上一陳展米克蘭啓羅傑作的長廊。畫廊中的繪畫頗多，都是一二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之間佛羅梭斯次流畫家的作品，其用意在於供給青年學子研習過去繪畫實體處理法則的機會，所以稱爲美術院，觀察其中的繪畫，很多以佛羅梭斯城的景物爲背景，人

體雖很高實，却多未達自然的妙緻，但古風的原始意味是濃厚的，可以說是具有覺多之後和文藝復興盛期之前的重要特徵。屬於繪畫史上的真蹟品證，且從某些作品之中，可以看得其時貴人生活的風逸。但最著名的，還是米克蘭啓羅雕刻的傑作。

這些米氏的傑作都安置在長廊廊之中，顯出地位的重要。廊廳的前方連接大門，後方闢一穹窿的廳構，專置米氏著名的大衛像原作。這像是尊裸體的英俊年青，全像高達十四呎三又四分之一吋，體格壯美，具高尚的超人儀表，作品的意義是「自由的象徵」。其時是重向人性自由的時代，可以說是適應思想的潮流。我們已在西納利亞廣場和米克蘭啓羅廣場看過了兩尊複製品，只覺其偉大而已，這裡的原作，安置在廳室裡，有適當調配的光綫，可以作周詳的端研。

長廳廊的兩旁，分別安置米氏五件未完成的大理石雕刻，都屬人物的題材，已刻的部分大小不等，却未見有完成一半以上的。其石材的體積甚大，約在六呎至七呎的高度。凡刻成部分的邊緣，都刻着密擠的斜紋。從這些未完成的作品，既可以看出得作者從事創造的關劃與及製作的過程，而對於石材的處理和用刀鑿的使用，更是學習雕刻者所不可看的課材罷。

步回至國家博物院之處，參觀「米克蘭啓羅的家」。這地點是參觀米氏未完作品的地方，一位遊客告訴我的，實在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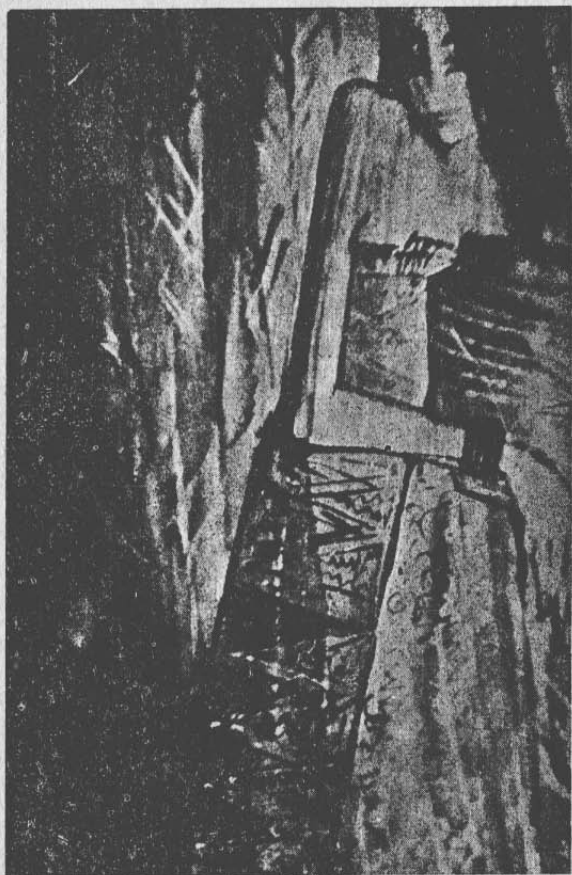
這房屋稱爲「玻那洛蒂的家」，是以米氏的姓而取名的，原是米氏生前所購者，後來由其承繼人捐獻與國家，闢爲米氏的博物館，藉以紀念其偉大的先輩。這室的樓下，陳展許多雕刻的圖稿，圖稿的完成作品，大都是保藏在佛城以外的地方，如巴黎的羅弗爾宮，不魯日斯和米蘭等，而在羅馬的摩西像圖稿，也是其中之一。樓上陳展較多，都是米氏的初期作品，如戰爭場面的高浮雕，聖羅梭斯的聖母與聖子的高浮雕，都是重要的作品。此外有米氏的胸像，是其他作家的手刻，屬紀念的用意。另一附室裡，藏米氏的圖繪，如肖像的構圖，裸體的習作和建築的設計等。另一廳中，陳有米氏愛人的肖像，是其他名家的手刻。米氏專心藝術事業，不曾結婚，却有愛人，而這位愛人，也許就是他唯一的伴侶吧。

接着信步走到聖羅梭教堂，參觀其中的古壁畫。據稱其處原先於公元三九三年的時候，已有一古教堂的存在，十一世紀時候，米蘭的主教將之改建爲羅馬式的。及至十五世紀中葉，墨第其家族賞權，又加以重建，作爲其家族禮拜所在。這就是現在所看的樣兒。教廳甚狹小，是宮室的一部分，不過壁畫爲甚精美，且保存得鮮艷如新。畫中描繪天堂的景色，聖徒行傳的故事，以及王侯遊獵的場面；線條優美，細節繁複，色彩奇麗，富古雅的格調。作者哥佐里，是十五世紀著名的傳奇故事畫家，亦分賦有佛羅梭斯傳統的優妙，確是值得欣賞。

朱莉

■ ■ 堯羽

「朱莉，朱莉！」
「什麼事？」
「哦，沒事啦！」



當然不會有事，晚飯後朱莉把自己關在房內，而爸爸媽媽輪流在房外前前後後喊了十多次。他們在提防朱莉服毒：上吊，或是跳樓。所有的窗口都裝上粗粗的鐵枝。朱莉在房內冷笑，一會兒又發狂的流淚，扯自己的頭髮，在地上痛苦的打滾，喘息，像隻瘋狂受傷的猛獸。

「朱莉，現在的人太壞了，妳不能到外面去，妳要躲在家裡，躲過這個危險時期。」

「朱莉，妳看今天的報紙，十九歲的少女又被人強姦了。」

「朱莉，妳看這世界多混亂，十七歲少女被人誘拐了。」

「朱莉妳看這段新聞，十六歲少女被四名大漢輪姦。」

強姦，整天都是強姦，朱莉的腦子裝滿了強姦新聞。

「媽媽，够了！我不要再聽，求你們別再提強姦，我受不了，我要吐！」

「什麼？我有心提醒妳，妳竟不喜歡聽，妳知道這世界多危險，到處是陷阱，一跌下去永不翻身，妳知道……」

爲什麼爸爸媽媽從不跟自己談談家事，談心事，談學業？整天就只談強姦，搶劫，壞人。朱莉有好多心事，十八年的心事從沒機會向任何人吐露。爸爸媽媽都把朱莉當做只懂得吃喝玩樂的女孩，假如不小心看管，就會被人誘拐，被人強姦，被人賣去當娼。可惜朱莉是個不平凡的女孩，她不像一般十八歲的青年愛玩樂，愛打扮，找異性。朱莉有很高的抱負，很強的求知慾，在她中學畢業後，她要進學院，進大學。可是近來媽媽認爲大學裏男女混合，朱莉會被人引誘，搞戀愛，荒廢學業，或是幹出丟臉的事。不能，朱莉不能被任何壞男人接近，朱莉要成爲一位嫻靜的淑女，她可以在家裏自修。自修的結果，朱莉更發覺自己的無知，更迫切要知道許多她無法求得解答的問題。

「爸爸，同學介紹我去當臨時教員，你答應嗎？」
「不行，妳出去很容易學壞，妳躲在家裏好！」
「媽媽，有一份書記的工作，你讓我去學點東西好嗎？」
「妳不能出去，外面太危險，天天有強姦的案件發生。」

「朱莉，妳要做個好女孩，守在家裏，妳要守身如玉。」爸爸把一隻家傳玉鐲硬套入朱莉的手腕，她的骨頭好像被折斷了，熬了半個月的疼痛。

「朱莉沒有一點愛父母親的心，自私自利，光顧着自己。」

爸爸的乾女兒不時買東西孝順兩位老人家，奉茶，跪拜，磕頭。朱莉清楚這位乾姐姐和她的丈夫意在奪取爸爸一筆血汗錢。他們是生意場中人，挺會滾，手段圓滑，外面的名聲很壞。爸爸媽媽要朱莉向乾姐學習，多認識一些上流社會人仕，那些是大家子弟，有錢，有地位。

朱莉不習慣奉迎爸爸媽媽的朋友，她感覺討厭。

「妳竟敢輕視我的朋友，對我絲毫不尊敬！」

「我覺得他們很虛偽，很狡猾，很討人厭！」

「妳懂得什麼？妳是孩子，妳怎能批評大人，外人知道要說我們沒教養！」

「爸爸媽媽，你們不能關我在家，我是人，不是你們的家傳寶物，不能收起來，不能當成你們的附屬品。」

「那妳要怎樣？妳要到外面去，妳翅膀長硬了嗎？」

「是飛的時候嗎？妳要學阿燕，去當娼，墮落！」

阿燕是乾姐的妹妹，自小被寵壞，放蕩不羈，她是自甘墮落，爸爸媽媽怎能拿朱莉跟阿燕比較。

「朱莉，妳安心就在家裏，將來一定會遇貴人。」

「我不會遇什麼貴人，我寂寞徬徨，我需要勇氣，需要鼓勵來面對現實，面對人生的問題。我需要一個人聽我傾訴，給我安慰，倒在他懷裏痛哭，把十八年的寂寞向他哭訴。這個人在那兒？我看見男人就想到強姦，我知道這是很不正常的心理，可是腦子塞滿

了個蠢問題。爸爸媽媽，你們生我，養我，怎麼不瞭解我？你們只有我一個孩子，怎麼不抱我，愛我，讓我吻吻你們灰白的鬢邊？却要我像乾姐跪拜你們，向你們磕頭。我跪不下去，我的父母不是木頭偶像，他們是人，我愛他們，他們要愛我，然而我很失望。我會痛苦一輩子，痛苦，痛苦，到死去也永遠痛苦！」

朱莉的日記攤在桌子上，爸爸像獅子狂吼：

「妳寂寞什麼？徬徨什麼？妳要倒在誰的懷裏哭？我們委屈了妳令妳失望？我虧待了妳什麼？妳痛苦什麼？十八年教養之恩妳忘得乾乾淨淨？我知道妳老想往外飛，妳受的十多年教育教妳向外跑，拋下父母不管，忘恩負義的東西！」

「爸爸，我想去學畫。」

「老師是男的還是女的？」

「男的，是個很年青的現代畫家，剛從英國回來，他很……」

「不行，別多說！」

「媽媽，你上街嗎？去什麼地方哇？」

「妳來干涉我的行動，調查我的行踪！我知道妳懷恨父母阻止妳往外跑，妳的日記表白了妳的心，妳是個沒良心的孩子。」

朱莉的同學都不大敢來找她，她的爸爸媽媽會很狠瞪着那些女孩子，不許她們吱吱喳喳的任意談笑。

媽媽最看不慣也最痛恨朱莉在同學面前歡笑而在他們面前却愁眉苦臉，背地裏又寫日記又痛哭流涕。

「朱莉不屬於我們的，她有一顆叛逆的心，她越

想飛，我越要管得緊，否則她會做出丟臉的事，敗壞家門！」

「爸爸媽媽，我不是這樣的人，我不是，你們會困死我，你們在害我？不是愛！我明白你們愛護我，但不能這樣，我受不了！」朱莉急得有點胡言亂語，越向爸爸媽媽解釋，那個結越纏得緊，越難解開。他們中間隔了一道牆，無形的牆，永不倒的牆。是誰造的牆？」

「讓我去做修女，我永遠不會碰見男人！我永遠守身如玉！」朱莉接近了瘋狂狀態。

「妳要離開我們，拋棄妳的父母，我不許妳當什麼修女，我要妳就在家，妳會尋到好的門戶，嫁過去享福。」

「我很快就要死！我會死！我要死了！」

「妳的每一根毛髮都是我的，我要妳死，妳一定死，我不許妳死，妳就不能死！妳要氣死妳爸爸，他心臟病又要復發了，妳太不孝，妳敢說出這樣的話，妳要把父母活活氣死才心甘。我們要妳好，不忍見妳受害，妳怎麼不想想？」

朱莉跪在爸爸牀前，認錯，磕頭。屈服了，做爸爸媽媽的好女兒，孝順女兒。待在家裏做淑女，等機會遇貴人。眼看着一些同學進學院，出洋升大學了。朱莉咯血，她清楚自己是憂鬱過度，肺病，內傷，但不能告訴爸爸媽媽，他們不會原諒朱莉的痛苦。他們認為朱莉是幸福的，不愁吃不愁穿，躲在家享父母親的福，將來享丈夫的福。他們也不許朱莉哭，在這麼

浪流·孤獨的雲

• 北藍羚 •

自混亂的山麓，六點鐘以後，我來了：我說。

針松們瀟灑地洗刷着緩緩的松濤。
彎彎的海眉兜趕着夕陽。

海疲乏了，晚霞披下來。

夕陽很濃，海很重。在茫茫間，我是失落了；沒有力，沒有掙扎。我只感覺得密度的壓力。

我是密度里的一個小空虛，一個小虛無。

黃昏以後，便會遺棄我，孤獨我小鹿樣的寂寞呵。

好像那些高大的棕櫚，我怎麼地長成呢？嬾嬾呀！我說。

一切總得沿着鐵軌，每一個黃昏後，每一個成長。

姆嬾的話，走着五千年的道路，那是怎麼的一個束縛呢？

祖父長不大，爸爸也就先天衰弱了。嬾嬾呀，你可要我再那樣的走嗎？

有如迷離的夢里，我是一個未知。姆嬾，你就讓我肯定自己罷，在那夢中飄渺的道路。

於是，六點鐘以後，我來了，我說：我努力地剪裁自己。

幸福的環境中，朱莉該滿足，該快樂。朱莉日漸消瘦。她不時想狂叫，狂跳。在日記裏這麼寫着：

「我很怕自己會發狂，但這不能避免，我一定會死去，前後兩個多月以來，就略過三次血。還有多久的時間供我煎熬？我不能過這種生活，不能接受父母這種方式的愛，我不能背叛，不能盡孝，惟有一死報答父母養育之恩。」

爸爸覺察到朱莉有點不大對勁，整日恍恍惚惚，有時呆呆的緊瞪着一個方向而坐上老半天，動也不動。媽媽近日讀得太多自殺新聞，有點害怕朱莉也會走這路子。

「朱莉，妳現在太年青，過一兩年，妳比較懂事，我們會讓妳進大學。妳不是很想進大學嗎？朱莉，妳聽見我在跟妳說話嗎？朱莉！」

朱莉優優的笑，又點頭又搖頭。

一個晚上，朱莉在房內發出一聲淒厲的狂笑，接着又一聲駭人的尖叫。等到爸爸媽媽撞開房門，只見朱莉倒在地上，左邊太陽穴裂開，血液汨汨。書桌的一角濺滿鮮血，朱莉結束了痛苦煎熬的日子。她是存心自殺，還是誤撞受傷而死，沒有人知道。在這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了解朱莉，也沒有任何人幫過她一點忙。